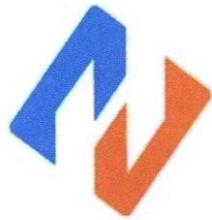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正华钢构
Zhenghua Steel Structure



开源证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由于中介机构介入及辅导时间较晚，公司管理层尚未真正具备规范治理的能力，公司部分关联方交易没有履行必要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治理必须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较大程度提高规范治理的水平，而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关联交易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4%、22.22%，关联交易比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重逐步下降，但公司营业收入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材料销售业务已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进一步下降，随着公司经营方向的优化，公司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
安全生产、产品及工程质量的风险	公司的施工业务主要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为了保证施工的安全，公司已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因行业性特点，公司未来在施工过程中仍面临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或工程安装的合同中一般均约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产品或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对于产品或工程因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的经济损失，公司负有赔偿责任。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工程质量风险。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2,824.93 元、10,159,065.22 元；净利润分别为 1,243,932.77 元、-163,396.18 元；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348.02 元、-351,149.42 元。公司目前正处于初创期，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偏弱。根据经营计划，公司将减少材料销售，在公司厂房建设完成后以生产和安装作为公司业务主线，会大大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收入水平，但未来公司能否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钢结构行业市场发展迅速，国内钢结构企业已

	达到数千家，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很小，市场竞争激烈。由于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促使该行业仍不断有新的厂家涌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个人工程队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情形。虽然该情形形成的原因系基于市场便利性以及经济性考虑，但公司报告期内将劳务分包给个人工程队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行为的确违反了《建筑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违规风险。
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房屋主要租赁自关联方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虽然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此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但由于此房屋一直未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仍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租赁自金华实业，因该处房产仅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无对应房产证书，故金华实业作为建设单位无法进行消防备案，以致公司经营场所存在因未消防备案而导致的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叶侨发、叶远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社保及公积金合规承诺、自持股承诺、劳务分包合规承诺、诚信状况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后亦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合规；3、实际控制人承诺以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确保公司的财务独立性；4、实际控制人承诺依规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确保合法合规；5、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纠纷，持股合法合规；6、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以后将采取自有工程部员工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结合的方式从事工程劳务，确保合法合规，若公司因劳务分包行为被行政机关施以处罚，实际控制人将会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各种损失，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7、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不得担任董监高的失信行为，非失信联合承接对象，未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承诺主体名称	叶山才、叶远才、林志强、叶新金、张晓燕、李文清、陈润贤、谢庭辉、谢长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诚信状况的承诺、双重兼职的承诺、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董监高承诺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后亦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董监高承诺若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合规；3、董监高承诺不会占用公司资金，确保公司的财务独立性；4、董监高承诺不存在不得担任董监高的失信行为，非失信联合承接对象，未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5、高管承诺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除已披露兼职信息外，未曾在其他公司兼职；6、高管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杨国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自持股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3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大股东承诺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后亦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大股东承诺若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合规；3、大股东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确保公司的财务独立性；4、大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纠纷，持股合法合规。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3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8
六、 商业模式	5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1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4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5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68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8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2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 财务报表	74
二、 审计意见	9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十、	重要事项.....	16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8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3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6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8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	主办券商声明.....	179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8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华钢构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正华股份	指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华有限	指	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中心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正华电梯	指	梅州市正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建筑	指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华实业	指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钢结构	指	主要由型钢和钢板等制成的钢梁、钢柱、钢桁架等构件组成，各构件或部件之间通常采用焊缝、螺栓或铆钉连接。
钢结构建筑	指	以钢结构为主体而形成的建筑，是一种新型的环保、节能建筑形式。
H型钢	指	是一种截面面积分配更加优化、强重比更加合理的经济断面高效型材，因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同而得名。由于H型钢的各个部位均以直角排布，因此H型钢在各个方向上都具有抗弯能力强、施工简单、节约成本和结构重量轻等优点，已被广泛应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3348182834
注册资本	7,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叶山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电话	0753-2611188
传真	0753-2136999
邮编	514779
电子信箱	3185386406@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晓燕
所属行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
所属行业 2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安装业（E49）”。
所属行业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所属行业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建筑安装业（E4990）”。
经营范围	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幕墙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制作、安装、销售；生产、加工、销售；钢材；防水材料销售；脚手架租赁、搭设、销售；钢结构、网架工程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领域内的钢结构安装工程业务以及钢结构材料的销售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7,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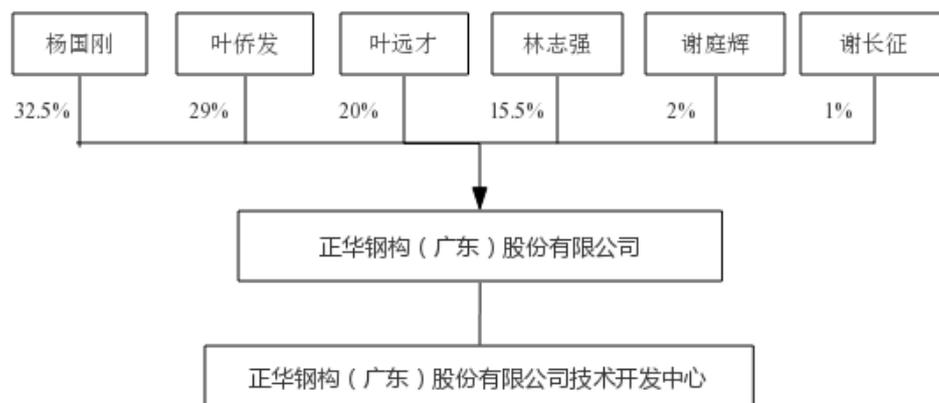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杨国刚	2,437,500	32.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2	叶侨发	2,175,000	29.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叶远才	1,500,000	2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林志强	1,162,500	15.50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谢庭辉	150,000	2.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6	谢长征	75,0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7,5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单个股东持股数量均未超过 50%，虽然杨国刚持有公司 32.5%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是叶侨发及叶远才已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结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均自行承诺确认未与他人联结一致行动。因此不存在单一股东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叶侨发及叶远才先生，认定理由如下：

叶侨发及叶远才先生共同持有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49%，二者系父子关系，并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确保在股东提案权、股东大会表决权、董事监事提名权及表决权等方面保持

一致。另外，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叶家父子（女）共占 3 席（叶远才、叶山才、叶新金），足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叶侨发先生与叶远才先生二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叶侨发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73 年 5 月至 1983 年 12 月在广东梅县农村工作；1984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梅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分公司副经理；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梅县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装饰分公司经理；2001 年 12 月年至 2005 年 12 月任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梅县远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叶远才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澳门永久居留权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
职业经历	2007 年 5 月至今任梅州市梅江区威特斯洗衣店负责人；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东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梅州市乐生活社区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年3月1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国刚	2,437,500	32.50	自然人	否
2	叶侨发	2,175,000	29.00	自然人	否
3	叶远才	1,500,000	20.00	自然人	否
4	林志强	1,162,500	15.50	自然人	否
5	谢庭辉	150,000	2.00	自然人	否
6	谢长征	75,000	1.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叶侨发、叶远才系父子关系；杨国刚系叶侨发女婿。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杨国刚	是	否	否	-
2	叶侨发	是	否	否	-
3	叶远才	是	否	否	-
4	林志强	是	否	否	-
5	谢庭辉	是	否	否	-
6	谢长征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一） 历史沿革****1、2015 年 3 月 20 日，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4 日，杨国刚、叶侨发、叶远才、林志强四人召开创立大会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杨国刚、叶远才、林志强、谢长征、叶山才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时选举叶新金、叶美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选举叶山才为董事长，选举杨国刚为副董事长，聘任谢长征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山才为总经理。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叶运才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叶新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30 日，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梅正会验字（2016）第 02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股东已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取得梅州市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起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国刚	325.00	325.00	32.50	货币
2	叶侨发	290.00	290.00	29.00	货币
3	叶远才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林志强	185.00	185.00	18.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次发行股份

201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1.1 元/股的价格向原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发行 1,500,000 股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201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5 日，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梅正会验字（2016）第 02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50 万元。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取得由梅州市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国刚	373.75	373.75	32.50	货币
2	叶侨发	333.50	333.50	29.00	货币
3	叶远才	230.00	230.00	20.00	货币
4	林志强	212.75	212.75	18.50	货币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

3、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林志强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谢庭辉及谢长征二人，并提请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7 月 3 日，林志强与谢庭辉、谢长征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庭辉受让其 2% 的股权，谢长征受让其 1% 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并取得由梅州市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杨国刚	373.75	373.75	32.50	货币
2	叶侨发	333.50	333.50	29.00	货币
3	叶远才	230.00	230.00	20.00	货币
4	林志强	178.25	178.25	15.50	货币
5	谢庭辉	23.00	23.00	2.00	货币
6	谢长征	11.50	11.50	1.00	货币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

4、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股东持股比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50 万元减少至 750 万元，并提请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梅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018 年 2 月 10 日，梅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梅正会验字（2018）第 003 号”《验资报告》，载明：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减资并取得由梅州市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

1	杨国刚	243.75	243.75	32.50	货币
2	叶侨发	217.50	217.50	29.00	货币
3	叶远才	150.00	150.00	20.00	货币
4	林志强	116.25	116.25	15.50	货币
5	谢庭辉	15.00	15.00	2.00	货币
6	谢长征	7.50	7.50	1.00	货币
合计		750.00	750.00	100.00	--

5、2018年3月1日，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不变，并提请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8年3月1日，公司完成变更并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

6、2018年9月26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8]48180046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189,342.56元，负债总额为1,232,843.78元，净资产为7,956,498.78元。

2018年9月12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18]第0476号”《评估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87.10万元。

2018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折合股本，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956,498.78元，扣除专项储备139,787.41元后余7,816,711.37元，按1.0422282:1折股7,5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剩余316,711.37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润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润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叶山才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9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4818000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正华钢构（筹）全体股东已将正华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为正华钢构（筹）实收资本7,5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456,498.78元，扣除专项储备139,787.41元后316,711.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9月26日，梅州市工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杨国刚	2,437,500	32.50	净资产折股
2	叶侨发	2,175,000	29.00	净资产折股
3	叶远才	1,5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4	林志强	1,162,500	15.50	净资产折股
5	谢庭辉	15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谢长征	7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叶山才	董事长，任期三年	中国国籍及澳门永久居留权	男	1978年5月	研究生	一级建造师、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2	叶远才	董事，任期三年	中国国籍及澳门永久居留权	男	1982年10月	本科	无
3	叶新金	董事，任期三年	中国国籍及澳门永久居留权	女	1976年8月	研究生	二级建造师、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4	林志强	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中国国籍	男	1973年7月	本科	建筑工程管理助理工程师
5	张晓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中国国籍	女	1988年4月	大专	无
6	陈润贤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中国国籍	男	1993年10月	大专	无
7	谢庭辉	监事，任期三年	中国国籍	男	1972年6月	本科	二级建造师
8	谢长征	监事，任期三年	中国国籍	男	1978年5月	研究生	无
9	李文清	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中国国籍	女	1976年12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叶山才	2005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广东建工对外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2	叶远才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叶新金	1999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梅州市造价站科员；2003年9月至今任梅州市龙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梅州市梅江区客都小学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可为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广东客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9 月至今任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林志强	1992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梅州市三角镇机砖厂业务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梅州市三角镇机砖厂业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梅州市强兴房地产代理服务部门负责人；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梅州市惠山装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东客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5	张晓燕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梅州市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出纳；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出纳、办公室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出纳、办公室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任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6	陈润贤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材料员；2018 年 9 月至今任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职公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	谢庭辉	1989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客运司机；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梅县梅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梅县客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梅县客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梅县客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梅州客都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客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梅州市龙盘车业连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梅州市正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8	谢长征	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任梅县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9月至2010年9月任梅县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监事；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任梅县客都实业有限公司安全办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梅州客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规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任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梅县金雁水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任梅州市凯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广东可为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客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客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任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今任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梅州市客都绿环园林有限公司董事。
9	李文清	1999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泰源化妆品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梅州市念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梅州智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2019年1月至今任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4.63	1,145.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1.97	93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1.97	933.27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1	25.71
流动比率（倍）	1.86	3.30
速动比率（倍）	1.78	3.2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15.91	818.28
净利润（万元）	-16.34	12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34	12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11	-6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11	-67.03
毛利率（%）	16.82	9.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6	1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3	-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4	6.19
存货周转率（次）	451.75	1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75	100.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1

注：计算公式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金额除以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计算得出。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1
传真	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	郑舒欣
项目组成员	郑舒欣、雷炳莘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永标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24楼
联系电话	0755-82813366
传真	0755-82816855
经办律师	苟杰、肖凡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贵彬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卓彬、徐智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室
联系电话	0755-25876424
传真	0755-25876424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国忠、汪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钢结构安装与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领域内的钢结构安装工程及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
---------------	--------------------------------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系：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幕墙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制作、安装、销售；生产、加工、销售：钢材；防水材料销售；脚手架租赁、搭设、销售；钢结构、网架工程技术开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聚焦在钢结构领域，主要从事建筑领域内的钢结构安装工程以及钢结构材料的销售业务。2018年、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34,237.63元、8,182,824.9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6%、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钢结构安装工程

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成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商，对钢结构工程部分进行安装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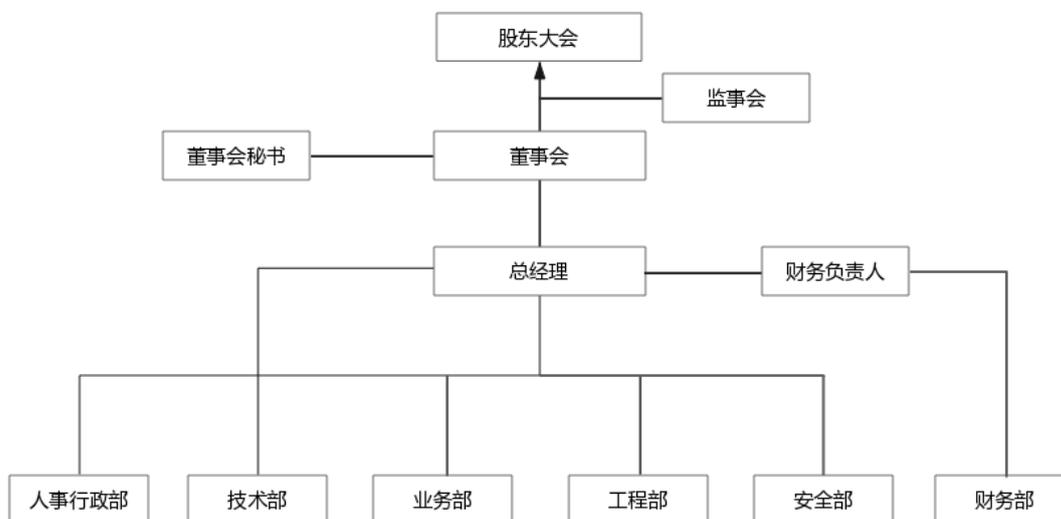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建造的代表性钢结构工程包括工业厂房、商用建筑、电梯井等，其主要工程类型如下所列：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p>梅州宝诚行五菱宝骏 4S 店工程</p>	<p>该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技术园区，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5000M²，两层钢结构，层高 6M 和 4M，楼板为楼承板混凝土结构，首层为汽车展厅和售后服务，二楼为车库及办公室，主要销售宝骏汽车和五菱汽车。</p>

	<p>该项目位于梅州市嘉应学院医学院校区，该项目为加建 7 层钢结构电梯井道，建成后已安装载重 825kg 重，速度为 4.5M/秒的电梯。</p>
<p>嘉应医学院科学馆电梯井钢结构工程</p>	
<p>2、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p>	
<p>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采购钢结构材料并直接销售给客户。</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及人事管理事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制定规章制度、人事聘请、制定薪酬计划、合同管理、公司文件管理、公司资质维护等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各项会计、统计、核算、考核工作，建立各项财务规章制度。
3	业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工程承揽的业务拓展以及材料的采购销售，并完成合同签订、项目落地等一系列工作。
4	工程部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指示，根据各项目组建项目小组前往工程所在地完成钢结构安装工作。
5	技术部	负责公司钢结构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工作，针对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权证书，并负责做好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为钢结构安装业务以及未来开展的钢结构件生产业务提供技术支持。
6	安全部	负责公司生产安全体系建设及日常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7	技术开发中心（分公司）	主要由技术部人员组成，负责钢结构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

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即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其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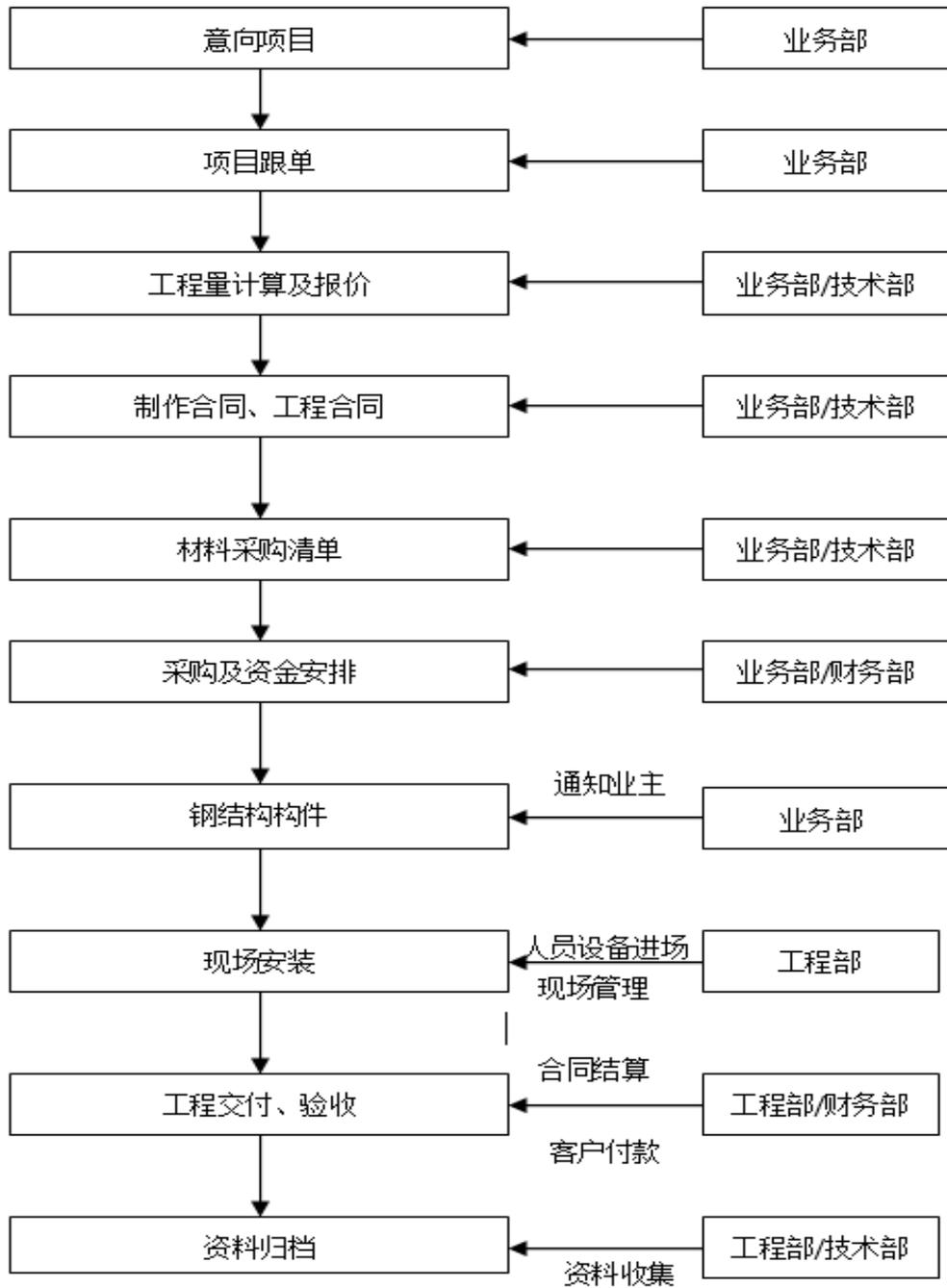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345325206X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负责人	叶山才
经营范围	钢结构、网架工程技术开发及转让。
主要承担职能	主要负责钢结构相关的技术研发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老客户及朋友介绍、园区推荐、设计院介绍、业务部市场开拓等方式获得新客户需求信息，经业务部及技术部跟进分析，进行工程计量及报价。客户确认报价后，业务部制作工程施工合同并确定签署。同时，业务部联合技术部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工程所需材料并制作采购清单，交由财务部确认资金安排。公司采购完成后通知业主或总承包方，工程部安排人员及设备进场按照项目施工要求进行现场钢结构安装。最后，工程部完成工程交付及验收，并在财务部的配合下完成项目款项结算，以及在技术部的配合下完成资料归档。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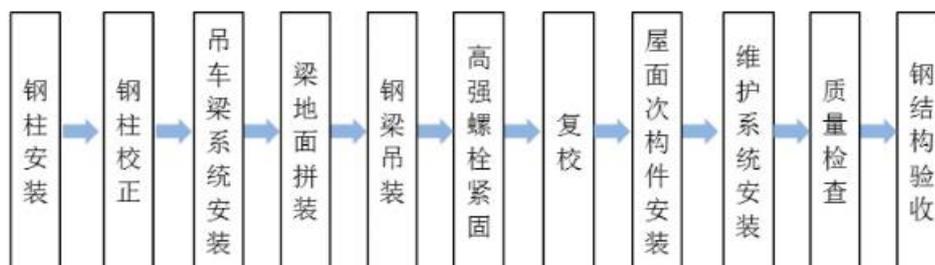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H 型钢、C 型钢、工型钢、方管等钢结构部件。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业务部拟定采购申请单，并经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供应商，按照公司规定的采购金额提交总经理审批。采购申请审批后，业务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3）钢结构安装工程流程

公司通过钢柱安装、钢柱校正、吊车梁系统安装、梁地面拼装、钢梁吊装、高强螺栓紧固、复效、屋面次构件安装、维护系统安装等阶段完成整体钢结构工程的安装环节，之后公司工程队进行质量检查，并协助业主完成验收。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压型钢板安装用定位工装技术	该技术属于定位工装技术领域，技术要点包括长条形的支承槽钢，其中所述支承槽钢两端近端部分别活动连接有定位滑套，定位滑套侧壁上螺纹连接有紧固螺丝，在定位滑套底部连接有固定连杆，固定连杆通过连接机构连接有调节连杆，在调节连杆自由端连接有锁紧机构；在两个定位滑套之间的支承槽钢上活动连接有若干个压紧机构，各压紧机构上的压紧头与待定位压型钢板相对应。该技术旨在提供一种结构紧凑、使用方便且可提高压型钢板安装效率及质量的压型钢板安装用定位工装，主要用于压型钢板的安装。	自主研发	钢结构安装	是
2	组合式隔热型钢结构顶棚技术	技术要点包括截面呈三角形的支架，其中所述支架的两个倾斜表面上分别覆盖有隔雨层，隔雨层上端密封连接；在两边的隔雨层上方分别设有与支架相配合的辅助支架，在各辅助支架上分别设有与对应的隔雨层相互本行的隔热层；在两块隔热层之间形成散热导流间隙，在散热导流间隙内	自主研发	钢结构安装	是

		设有与支架相配合的导流支架，在导流支架上设有呈八字形的导流遮阳层，导流遮阳层上端通过密封件连接，所述导流遮阳层位于隔热层上方；在导流支架上设有斜撑，在斜撑下端设有导流板；技术旨在提供一种结构紧凑、散热效果好且能耗较低的组合式隔热型钢结构顶棚。主要用于钢结构建筑隔热。			
3	大型钢柱柱脚专用校正工装技术	该技术属于钢柱安装辅助工装技术领域，技术要点包括长条形的支承座，其中所述支承座上沿长度方向的两端近端部分别设有连接环，各连接环铰接有连杆，在连杆自由端设有定位钩，在两个连接环之间的支承座上设有角度调节机构，在角度调节机构上设有千斤顶；该技术旨在提供一种结构紧凑、使用灵活方便且效果良好的大型钢柱柱脚专用校正工装。主要用于首节大型钢柱安装。	自主研发	钢结构安装	是
4	组合式钢结构门安装技术	该技术属于钢结构门技术领域，技术要点包括门框，其中所述门框内中部设有中空的安装腔，安装腔与门框上部配合形成上空腔，在上空腔内设有窗纱，在窗纱侧边的上空腔内活动设置有上活动玻璃，在安装腔内设有与上活动玻璃相适应的第一容置腔；安装腔与门框下部配合形成下空腔，在下空腔内沿竖直方向间隔均布有若干不锈钢管柱，在不锈钢管柱侧边的下空腔内活动设置有下活动玻璃，在安装腔内设有与下活动玻璃相适应的第二容置腔；本实用新型旨在提供一种结构合理、使用灵活方便且效果良好的组合式钢结构门。	自主研发	钢结构安装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826628.5	钢结构管件与预制基座的抗震连接结构	发明专利	2018年7月25日	实质审查阶段	--
2	201710703451.5	用于钢结构建筑的立柱	发明专利	2017年12月15日	实质审查阶段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吸音结构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364990.6	压型钢板安装用定位工装	发明	2017年6月20日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2	ZL201620652396.2	大型钢柱柱脚专用校正工装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9日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3	ZL201620651390.3	组合式钢结构门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9日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4	ZL201620806399.7	钢结构用安全网定位器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1日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5	ZL201620806915.6	组合式钢结构楼梯	实用新型	2017年1月11日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6	ZL201620501415.1	压型钢板定位工装专用夹紧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7	ZL201620501414.7	压型钢板定位工装专用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0月12日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8	ZL201620373280.5	一种建筑用钢结构可变角网架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9	ZL201620373339.0	一种易固定的焊接用接火盆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24日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10	ZL201820950342.3	一种钢材转向输送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装置			司	司		
11	ZL201820950344.2	一种钢 结构轻 质管件 起吊装 置	实用新 型	2018年 12月28 日	广东正 华钢构 有限公 司	广东正 华钢构 有限公 司	原始取 得	不存在 名称变 更障碍
12	ZL201820950188.X	一种槽 钢输送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9年 1月4日	广东正 华钢构 有限公 司	广东正 华钢构 有限公 司	原始取 得	不存在 名称变 更障碍
13	ZL201610711805.6	组合式 隔热型 钢结构 顶棚	发明专 利	2018年 9月11 日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不存在 名称变 更障碍
14	ZL201721616787.X	一种钢 结构施 工用搬 运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年 6月8日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不存在 名称变 更障碍
15	ZL201721616788.4	一种钢 结构用 焊接固 定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年 6月1日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不存在 名称变 更障碍
16	ZL201721616789.9	一种钢 结构表 面处理 用可旋 转夹持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年 6月1日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不存在 名称变 更障碍
17	ZL201721027137.1	一种用 于钢结 构梁的 吸音降 噪结构	实用新 型	2018年 5月8日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不存在 名称变 更障碍
18	ZL201721617986.2	一种钢 结构遮 雨棚	实用新 型	2018年 6月12 日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不存在 名称变 更障碍
19	ZL201721026305.5	一种用 于钢结 构建筑 的立柱 吸音结 构	实用新 型	2018年 3月27 日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不存在 名称变 更障碍
20	ZL201720812871.2	一种各 弯曲度 钢结构 除锈工 具	实用新 型	2018年 1月26 日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广东正 华钢构 股份有 限公司	原始取 得	不存在 名称变 更障碍
21	ZL201720812838.X	一种工 字钢的	实用新 型	2018年 1月9日	广东正 华钢构	广东正 华钢构	原始取 得	不存在 名称变

		角度调节设备		日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更障碍
22	ZL201720813998.6	一种钢结构定型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23	ZL201720812872.7	一种钢结构倾斜度便捷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日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24	ZL201820950345.7	一种钢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25	ZL201821184279.3	一种钢管件与预制基座的抗震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26	ZL201821185367.5	一种钢结构立柱固定用预制底座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	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作品登记证书	国作登字-2016-F-003002147	2016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正华钢构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正华钢构	18546193	维修电力线路；照相器材修理	2017年05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不存在名称变更障碍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	----	------	-----------	--------	----

1	gdzhss.com	www.gdzhss.com	粤 ICP 备 16039572 -1 号	2016 年 6 月 12 日	无
---	------------	----------------	-----------------------------	--------------------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 (2018) 梅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701 2号	国有建 设用地	广东正 华钢构 有限公 司	19,998	广 州 (梅 州) 产 业 转 移 园 江 园 区	2018 年 4 月 16 日 至 2066 年 3 月 28 日	原 始 取得	否	工 业 用 地	不 存 在 名 称 变 更 障 碍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966,400.00	2,812,609.00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116,107.78	97,812.78	--	自主研发
合计		3,082,507.78	2,910,421.78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钢结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99,380.68	68,543.5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96	0.84
合计	-	199,380.68	68,543.50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44115770	正华钢构	梅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16年8月12日	至2021年8月12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6]081169	正华钢构	广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	2016年12月9日	至2019年12月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子公司正华电梯从事电梯维保业务，拥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装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编号：TS3344D92-2022），具有维护、安装自动扶梯、乘客电梯、液压电梯等特种设备的资格，有效期限自2015年1月6日到2019年1月7日。经核查，2018年12月该公司资质已经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12月27日。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50,098.11	264,386.00	685,712.11	72.17
办公设备	24,899.57	22,017.00	2,882.57	11.58
合计	974,997.68	286,403.00	688,594.68	70.6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正华钢构	梅县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所里卢陵岼	1,000	2015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	办公

注：公司租赁金华实业房产用于办公，该地目前未取得房产证书，仅有土地使用权证。经公司确认，该地仅用于临时办公，待新厂房建设完成后将搬至新厂房处办公，不再续租。虽然该地存在因未取

得房产证书而被行政机关强制拆除的风险，但作为公司的办公地不受特定场所限制，搬迁较为便利，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叶远才二人亦出具承诺：若正华钢构因其所租赁房屋不合规导致被强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该二人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正华钢构的利益不受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决定投入的“年产 5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新厂房在建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目前该在建工程应取得的所有审批备案手续，具体情形如下：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YDGH2017-7-02 号），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分别取得 1 号生产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GCGH2018-3-01 号）、2 号生产厂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GCGH2018-3-02 号）。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取得值班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GCGH2018-5-16 号）、配电房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GCGH2018-5-15 号）。

2018 年 4 月 27 日，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梅高管环审[2018]05 号”的《关于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 年 5 月 11 日，梅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出具《梅州市人防“结建”工程报建审批凭证》。

2018 年 6 月 28 日，梅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载明公司年产 5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第一期）项目 1 号生产厂房、2 号生产厂房已进行了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440000WSJ180015948。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428201806220199），并正式开工建设。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9.09%
41-50 岁	7	31.82%
31-40 岁	11	50%
21-30 岁	2	9.0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1	4.55
本科	4	18.18
专科及以下	17	77.27
合计	2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人事行政部	2	9.09
财务部	3	13.64
业务部	2	9.09
工程部	10	45.45
技术部	3	13.64
安全部	2	9.09
合计	22	100.00

上述员工中，除 4 名新入职员工以外，公司均已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4 名员工的社保公司已完成缴纳。由于公司大部分员工均已购置房产，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较小，故基于自身成本考虑，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仅有 10 名。

报告期，公司未受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因用工或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行政处罚，劳动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已经出具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叶远才二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叶侨发、叶远才二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否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个人工程队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情形。该情形形成的原因系：一方面是由于建筑工程行业内的特点，安装工程中有大量基础且无技术要求的工作，附加值较低，因此个人工程队（即包工头）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工程领域的基础服务通常交由个人工程队完成，无论是基于交易成本的经济性还是市场便利性考虑，公司成立初期使用个人工程队具有一定合理性；另一方面，由于市场充斥着个人工程队，具有资质的专业劳务分包公司市场竞争力不足，直接导致专业劳务分包公司数量较少，加之梅州地区的发展因素，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更

加稀少，公司并没有足够的劳务分包企业可供选择。因此，公司在发展初期才会选择个人工程队和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劳务服务。

虽然如此，但公司报告期内将劳务分包给个人工程队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行为的确违反了《建筑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公司已经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减少正在施工项目的个人工程队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使用频率，通过招聘专门的施工人员成为公司员工以及通过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合作来解决用工合规问题，到报告期末，公司除了以前遗留的正在施工的工程外，已经不再存在个人工程队及无分包劳务资质企业为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组建的员工工程队已经完全可以胜任公司目前的钢结构工程业务，针对可能需要增加的工程劳务人员，公司也已经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签订合同，随时可调配相关劳务人员进场工作，以后不再进行违规劳务分包。

对此可能存在的因劳务分包而产生的违规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叶远才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劳务分包行为被行政机关施以处罚，叶侨发及叶远才二人将会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各种损失，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2019年3月7日，梅州市住房与建设部门出具证明文件：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正华钢构在工程建设中，能遵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执行工程强制标准，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分包给个人工程队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所对应的项目均已完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应由个人工程队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提供劳务服务的项目合同，公司目前正在建设项目所涉及提供劳务的合作方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公司与客户不存在任何合同纠纷或公司被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钢结构材料销售收入	938,104.03	9.23	4,940,693.31	60.38
工程安装收入	9,152,558.06	90.09	3,196,670.42	39.07
维保收入	43,575.54	0.43	45,461.20	0.55
其他业务收入	24,827.59	0.25	-	-
合计	10,159,065.22	100.00	8,182,824.9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系钢结构安装工程以及钢结构材料销售。主要的消费群体包括以下几类：一是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建设单位会直接与公司签订建设施工合同，由公司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业务；二是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方通过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协议，并将部分专业施工交由专业承包商完成，其中的钢结构工程会分包给公司承做；三是钢结构材料需求商。部分施工单位或建筑开发商需要一定的钢结构材料供施工使用，会向正华钢构进行采购。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程施工及材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梅州市宝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4,104,547.98	40.50
2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	1,367,072.42	13.49
3	梅州市梅县区铜盘水泥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1,104,090.91	10.89
4	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909,090.91	8.97
5	梅州市政海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422,292.99	4.17
合计		-	-	7,907,095.21	78.02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程施工及材料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材料销售、工程施工	5,600,038.79	68.44
2	梅县梅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830,270.27	10.15
3	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	是	工程施工	798,527.18	9.76
4	梅州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否	工程施工	271,844.66	3.32
5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工程施工	234,321.98	2.86
合计		-	-	7,735,002.88	94.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杨国刚	持股 5% 以上股东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	
3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53%、78.02%，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具有较高标的额业务需求的优质客户仍较少，因此存在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从而导致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不断提升自身业务实力，将会承揽更多高标的额的优质业务，从而降低客户集中比例。

3、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专业从事钢结构安装工程以及钢结构材料销售。主要客户为具有钢结构建设需求的建设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宝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铜盘水泥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等，以及从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将钢结构安装工程分包给公司的企业，具体包括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梅县梅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政海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向建设单位及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钢结构安装工程服务及钢结构材料销售服务，履行合同义务。建设单位及施工总承包企业通过采购公司的钢结构工程服务，从而满足其钢结构建设需求及业主建设要求。

2、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针对公司的建设单位客户，公司已通过向其直接提供高质量的钢结构工程服务，形成良好的口碑，建设单位多为制造业或具有大型商业住宅需求的企业，未来业务扩张及改造更新无论考虑成本因素还是质量因素，多会继续采取钢结构工程，而公司通过前期服务口碑具有承揽该业务的先发优势。针对公司的建设施工总承包企业客户，其为业主提供建设工程总承包服务，接触客户面广，而钢结构作为质量优势与成本优势兼具的工程类型受到大部分业主的青睐，其未来发展规划将继续为业主提供建设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中的钢结构工程将继续分包给合格的钢结构工程服务提供商。

3、公司主要客户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属于制造业及建筑业。对于制造业而言，虽然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但伴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及环保压力，固定资产扩建和改建成为制造业转型所必要的投资方向，钢结构厂房及设施的环保属性、低成本属性及质量优势正好契合制造业的未来

发展路径。对于建筑业而言，主要依赖于上游产业如制造、基建、住宅等行业的发展，面临上游行业对成本、功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建筑业亦愈加趋向于加强钢结构产业及装配式建筑产业，未来有望提高在传统建筑中的使用比例，长期发展空间较大，国家及地方政策也不断的加码扶持。作为建筑施工总承包商亦加紧与专业的钢结构工程的合作，从而满足上游行业客户的需求。

4、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中，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股东杨国刚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要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的具体模式系客户通过朋友介绍、通过公司业务部门推广获得公司的信息或总承包商客户根据长期合作直接联系公司，然后针对自身的钢结构建设项目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中的钢结构工程部分向公司询价，公司进行工程计量及报价后，客户根据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与公司合作。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后，即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要求完成钢结构工程施工。结算方式系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公司一般会给予客户6个月的信用期。定价依据系公司根据成本加成方式拟定报价，客户根据询价情况参照市场行情和预算，并与公司协商确定。

6、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系钢结构安装工程，主要客户中建设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采购需求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而是根据具体建设需求确定，公司通过向建设单位提供优质的钢结构工程服务，获得客户认可，从而在建设单位新建或改扩建时优先考虑公司；主要客户中总承包商已与公司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其承接的建筑工程总包业务中的钢结构工程部分一般都会交由公司承接，向公司的采购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合同的签订一般系根据具体项目进行，项目完成后即合同履行完毕，若客户另有需求则需另行签订合同，合同不体现周期性，亦不存在续约签订。公司目前已经在梅州市场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其提供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服务受到客户认可，无论是建设单位客户还是总承包商客户，在未来有钢结构工程需求时，在程序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会优先考虑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已有部分主要客户与公司另行签订了新增钢结构安装工程合同，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可持续的预期。

7、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销售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客户主要是建设单位或业主对公司服务和产品的认可；二是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持续与公司合作。

鉴于公司的工程业务性质，无法与某一客户签订长期的履约合同，但公司通过服务质量的提升和市场口碑的形成，在客户有新建或改扩建钢结构项目的时候均会对公司予以优先考虑。公司目前针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仍在发展初期，单一大客户对公司销售额的影响较大，但该情形并非常态，随着公司市场份额的持续扩张及大客户的增加，公司将会改变目前主要客

户集中的现状，该情形不会对公司销售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建设工程总承包商的合作关系具备持续性 & 稳定性，虽然建设工程领域并无签订长期合作合同的惯例，但是建设工程总承包商均认可公司的钢结构工程服务品质，愿意与公司达成长期合作。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签订合同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梅州市梅县区铜盘水泥有限公司	2019/2/15	89,705.81
梅州市梅县区铜盘水泥有限公司	2019/2/25	945,391.92
梅州市众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2/28	145,600.00
梅州市梅县区路环建材有限公司	2019/3/1	85,207.00
广东丽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3/22	112,000.00
梅州市宝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3/27	355,000.00
梅州市恒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9/3/28	125,000.00
梅州市政海建设有限公司	2019/4/1	1,526,700.00
梅州市政海建设有限公司	2019/4/1	13,080.00
梅州市南堤客都新村 B27 栋 01-02 号全体业主	2019/4/1	36,800.00
梅州市政海建设有限公司	2019/4/2	302,500.00
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5/7	70,000.00
广东客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4/26	27,000.00
广东客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3	76,200.00
合计		3,910,184.73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钢结构安装工程服务以及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产品包括钢结构安装件以及钢结构材料，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安装劳务服务，除此之外，公司还因建设新厂房采购建设工程服务。报告期内主要的前五名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与上述保持一致，并且由于公司所采购产品及服务市场供应较足，故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厂房建设、钢结构件及安装劳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东莞联泰钢构有限公司	否	钢结构件	1,369,899.00	13.71
2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厂房建设	1,200,000.00	12.01
3	梅州市鼎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否	安装劳务	650,833.00	6.51
4	清远新粤亚铝业有限	否	钢结构件	600,000.00	6.00

	公司				
5	天津市晟世鑫达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钢结构件	560,403.61	5.61
	合计	-	-	4,381,135.61	43.84

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钢结构件及安装劳务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梅州市俊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结构件	5,008,024.29	68.64
2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是	门窗安装工程	168,595.41	2.31
3	梅州市博成钢材有限公司	否	钢结构件	133,296.24	1.83
4	曾小军	否	劳务服务	114,030.00	1.56
5	张立棠	否	劳务服务	103,000.00	1.41
	合计	-	-	5,526,945.94	75.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叶山才	公司董事长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2	叶侨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其中现金结算金额	现金结算占个人采购总额的比重
2018年	2,114,837.00	21.16%	662,316.12	31.32%
2017年	809,487.70	11.09%	280,465.96	34.65%

如上表，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公司向个人工程队采购的劳务，相应的结算方式存在现金付款和银行卡付款，其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如上表。现金付款主要系个人工程队负责人（工头）基于方便发放团队成员工资的考虑，向公司要求支付现金，公司亦基于行业内惯例考虑，同意向个人工程队负责人（工头）支付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劳务，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个人工程队的原因系：

一方面是由于建筑工程行业内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现场施工人员较少，主要为现场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当有多个项目同时开工时，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施工过程中存在临时集中性的需要人员进行钢结构安装，该类工作操作简单可替代性强。公司通过聘请个人工程队可缓解临时用工缺口，无论是基于交易成本的经济性还是市场便利性考虑，公司成立初期使用个人工程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另一方面，由于市场充斥着个人工程队，具有资质的专业劳务分包公司市场竞争力不足，直接导致专业劳务分包公司数量较少，加之梅州地区的发展因素，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更加稀少，公司并没有足够的劳务分包企业可供选择。因此，公司在发展初期才会选择个人工程队为公司工程项目提供劳务服务。基于以上理由，公司选择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662,316.12	5.52	280,465.96	3.42
个人卡付款	0	0	0	0
合计	662,316.12	5.52	280,465.96	3.42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工程劳务主要由个人工程队提供，个人工程队负责人（工头）基于方便发放团队成员工资的考虑，向公司要求支付现金，公司亦基于行业内惯例考虑，同意向个人工程队负责人（工头）支付现金。该事项系公司内部控制较为薄弱，对公司现金付款风险意识不够，公司已经在逐步控制现金支付比例，逐步减少相应事项，规范付款。</p> <p>公司已经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不得坐支现金，不准私自挪用现金，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取现金，不准白条抵库，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不准保留账外公款、私设小金库，不准套取库存现金。建立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钱账分管制度，出纳人员不得负责总账的记录，不得兼任凭证稽核、会计档案的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等会计科目的记录。公司对于资金支付建立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不同职位级别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业务和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p>			

	<p>在采购及付款环节，公司已经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由工程部门根据工程量提出用工需求，由业务部门统一负责各项目劳务采购管理，选择不同工程队，进行对比，确定工程队，最终经总经理审批后开始执行相关事项。每个项目有专门的项目人员对工程队劳务进行计量，结合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单，最终确认各个时段的劳务量，经项目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后交给财务部。财务部会计根据项目预算成本、工程进度单对劳务量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填写支付单据，提交财务主管、总经理审批。出纳根据审批单去银行支取款项，并通知劳务提供方前来核算，当面核对身份证、验收发票及签署收据。</p> <p>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对个人工程队也实施了整改措施，持续减少个人工程队的使用频率，并且与个人工程队进行积极沟通，杜绝采购的现金付款方式，控制采购付款环节的风险。在签订合同时，要求所有个人供应商提供与身份证对应的汇款信息，将用银行卡转账付款作为相应合同的必要条款，财务部办理的所有汇款必须从公司对公账户直接转账给供应商银行账户。</p> <p>报告期后，公司已经与具备建筑企业劳务分包资质（编号：D344146942）的梅州信辉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公司所开展新项目都会与这家劳务公司签订合同，相应的劳务支付款项直接从公司账户转入对方对公账户进行结算。</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叶远才已出具承诺：公司不再与个人工程队合作，今后将采取自有工程部员工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公司结合的方式从事工程劳务，所有涉及劳务款项的支付都会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的方式进行，不再向个人工程队支付现金，确保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运行，以保障公司的利益。</p>
--	---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材料	480.03	已完成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梅州市宝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工程	455.10	已完成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工程	100.00	已完成

4	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梅县梅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工程	92.16	已完成
5	购销合同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材料	70.00	已完成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梅州市梅县区铜盘水泥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工程	61.62	已完成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梅州市梅县区铜盘水泥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工程	57.44	已完成
8	购销合同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材料	44.80	已完成
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梅州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无	钢结构工程	32.41	已完成
10	建设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钢结构工程	31.00	已完成

注：披露标准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合同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厂房土建工程承包	166.376	已完成
2	购销合同	东莞市联泰钢构有限公司	无	采购材料	118.36	已完成
3	购销合同	天津市晟世鑫达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无	采购材料	67.68	已完成
4	购销合同	清远新粤铝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材料	65.00	已完成
5	购销合同	广州费斯材料有限公司	无	采购材料	36.56	已完成
6	购销合同	上海雄荣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材料	34.12	已完成
7	劳务分包合同	梅州市鼎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无	采购劳务	31.50	已完成
8	购销合同	揭阳市恒俊金属有限公司	无	采购材料	25.08	已完成
9	购销合同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闽杰胶合板厂	无	采购材料	20.00	已完成

10	购销合同	清远新粤铝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材料	20.00	已完成
11	购销合同	梅州市俊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	采购材料	--	已完成

注：（1）披露标准为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2）公司与梅州市俊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系框架协议，故未明确协议金额，以对应批次具体情况为准，2017 年、2018 年公司与该企业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5,008,024.29 元（含税）、128,770.70 元（含税）。

3、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无	260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新厂房土地抵押； 2、全体股东及叶山才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注：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建设银行系统中的“小微企业快贷”项目贷出资金 89.9 万元，该笔小额借款未签订纸质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适用√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0120179918124641	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公司向抵押权人借出的 260 万元	权证号为“粤（2016）梅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21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已完成

6、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为以下几大类：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系钢结构工程的安装施工与钢结构材料的销售，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书。但公司目前在建的新厂房将涉及生产环节，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已于2018年3月向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和环境保护局报送《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钢结构生产线（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编号为“梅高管环审[2018]05号”《关于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钢结构生产线（第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公司承诺：公司新厂房建设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政策，配置公司建设项目需要的环保装置，确保不会发生环保违规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系从事钢结构工程业务的建筑施工企业，已于2016年12月9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6]081169），有效日期至2019年12月9日。

公司制定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梅州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正华钢构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钢结构安装工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主要涉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租赁的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	建筑面积（平米）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手续是否齐全	是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或处罚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所里卢陵岌	1000	灭火器、灭火毯、应急照明灯、安全提示牌等必要的消防设施	否	否

公司租赁该房产虽然拥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是房产本身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未在该房产建设完成后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为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定主体为建设单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源于租赁，并非该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单位，不属于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法定主体。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客户接待，人员较少，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但是，公司为确保消防安全，已经在经营场所内配备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设施。同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各部门进行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此外，公司设置专门安全员，岗位职责包括每日巡查办公区域的消防安全情况，定期检查维护消防器材、电路，确保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及安全完好，及时纠正解决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另外，公司已经决定从钢结构安装工程业务向上游拓展，切入生产制造环节，目前正在建设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畚江园区的新厂房。该厂房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了消防设计及备案，取得梅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载明公司年产 5 万吨钢结构生产线（第一期）项目 1 号生产厂房、2 号生产厂房已进行了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440000WSJ180015948。公司预计在 2019 年下半年即可搬迁至新厂房。公司承诺：在新厂房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消防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消防审批及备案手续，确保消防事项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发生消防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系钢结构安装工程以及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立足于建筑工程领域。公司具备匹配业务的相关技术，目前已取得24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项发明专利。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和身处梅州的区域优势向有建设需求的企业或其他单位提供钢结构安装工程服务，并针对具有钢结构材料需求的客户提供材料销售服务。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材料的销售及安装工程业务，公司通过老客户及朋友介绍、园区推荐、设计院介绍、业务部市场开拓等方式获得新客户需求信息，经业务部及技术部跟进分析，进行工程量及报价。客户确认报价后，双方商议具体细节后签订合同并执行。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存在两部分，一是上游钢结构的原材料采购，二是劳务分包形成的业务采购。针对第一种采购，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的原材料包括H型钢、C型钢等钢结构部件。技术部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提出产品需求计划，业务部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第二种采购发生在某一段时间项目集中开展时，由于人力有限，公司把一些简单安装环节进行劳务分包。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细则》，以质量、价格、供应商的资质、服务品质等标准择优进行选择，对供应商实施统一管理。从供应商证件齐备性、产品质量、生产能力、服务信誉、价格水平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从而选择更加优质的供应商，保证产品原材料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工程合同和客户订单需求，经业务部及技术部跟进分析，进行工程量及报价。公司与客户双方商议并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采购所需钢构配件及其他材料，并安排人员及设备进场按照项目施工要求进行现场钢结构安装。公司的安装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由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部。项目部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运作，包括项目施工、项目养护、工程审计结算等，直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到位，项目部的工作才算结束。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等，并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研究探讨行业改革和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政策建议，制定、修订产品与工程技术标准，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内公司进行资质审查及质量认证工作。
3	中国钢结构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制定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及规范，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技术政策的建议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

管理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 第 29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的法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 第 1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的法律。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3 月 1 日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指定的法规。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	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突出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国务院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
6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发展钢结构建筑和金属建材。在文化体育、教育医疗、交通枢纽、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中积极采用钢结构，发展钢结构住宅。工业建筑和基础设施大量采

					用钢结构。在大跨度工业厂房中全面采用钢结构。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鼓励生产和使用轻型铝合金模板和彩铝板。
7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	2013年10月15日	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推动建材下乡，稳步扩大钢材水泥、铝型材、平板玻璃等市场需求。
8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年4月18日	到“十二五”期末，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建设一批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农房、引导农村建筑按绿色建筑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造。
9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国办发（201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1日	要求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 “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其中，重点任务包括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钢结构建

					筑正式成为绿色建筑的发展方向之一。
10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1月1日	在钢结构工程施工中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确保工程安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11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建市(2011)9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8月18日	明确指出增加钢结构工程的比例,推进节能减排,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
12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市府办(2018)10号	梅州市政府	2018年8月22日	指出政府投资建设、特定面积新建公共建筑和特定面积的新建工业建筑均需采取包括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内的三类装配式建筑方式
13	关于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建市综函(201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9年3月11日	提出要推进建筑业重点领域改革,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其中强调要推进钢结构于住宅建设试点,并且注重核心指标的考核和明确了试点的领域范围。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概况

钢结构行业是我国一个新兴行业,钢结构建筑是指用钢板和热轧、冷弯或焊接型材(工字钢、H型钢、压型钢板等)通过连接件(螺栓、高强螺栓等)连接而成的能承受荷载、传递荷载的结构形式,具有强度高、自重轻、抗震性能好、施工周期短、工业化程度高、环境污染少等一系列优点。钢结构建筑是一种新型的节能环保、循环使用效率最高的建筑结构,被誉为21世纪的“绿色建筑”,符合国家发展节能省地建筑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被列为住建部十大新技术之一。目前,钢结构建筑广泛应用于体育场馆、航站楼、展馆、超市、桥梁、厂房、商务大厦、住宅等,涵盖了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和深化、钢构件制造、安装施工的整个流程。在发达国家,钢结构在建筑工程领域中得到合理、广泛的应用。

我国钢结构行业起步于建筑轻钢结构,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钢结构在建筑轻钢领域得到广泛应用;90年代后,钢结构开始应用到超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市政高架、体育场馆、道路桥梁、

工业设备领域，逐渐替代传统的混凝土结构；目前，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钢结构制造、安装技术总体已达到国际水平。目前，中国钢结构年产量约 5,600 万吨，产业规模与钢铁行业同列全球第一。但与国外整体相比，中国的钢结构产业发展较为滞后，目前钢结构建筑加工所用的型材约占钢材总产量的不到 10%，且应用领域单一。北美、欧洲及日本等国家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已有 60 余年历史，其钢结构用量已占到本国钢材产量的 40% 以上。目前美国一半以上高层建筑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日本由于其地震频发，建筑环境较我国恶劣，其高层建筑、住宅建筑、场馆、桥梁等均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

（2）发展趋势

首先，钢结构住宅产业化。从目前建成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看，钢结构结构体系成熟、围护材料逐步改善、装配工艺不断优化，住宅整体性能大幅提升，工程造价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具备了产业化发展的条件，表现为结构体系日趋成熟，钢结构住宅已涵盖低层、多层，小高层和高层钢结构住宅建筑。加上国内钢结构住宅占到整个住宅比例不到 5%，而日本等发达国家这一比例接近 50%，可见市场潜力之大。同时，国家提倡建设节能省地住宅，目前有关钢结构住宅的设计规范及配套技术、材料也基本具备，以上这些因素为钢结构住宅产业化发展铺平了道路。

其次，大型建筑物采用钢构建筑。随着行业标准不规范、顶层制度设计缺失、技术体系待完善、成本劣势较大以及公众认知滞后等瓶颈消除，推进钢结构建筑正当时。与此同时，在我国工业化水平稳步推进、人口红利消退，以及城镇化率快速提升等因素的背景下，以钢结构为主的装配式建筑的宏观经济发展基础已初步形成。种种因素作用下，大中型建筑物采用钢结构的比例将逐年增加。

再次，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加大。近年来，钢结构行业在科技投入、科技研发、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但关键技术仍有待突破，包括结构体系创新与标准规范改革，建筑维护系统配套及产业化，标准化、工业化、信息化融合技术，全寿命周期的设计、施工、生产一体化等。“十三五”期间，将解决技术和人员的突出问题，形成全产业链成套产业化技术，提高钢结构生产效率和质量。

最后，加快走出去步伐。早在“十二五”期间，钢构行业的企业在技术、人才、布局等方面就着手准备走出去：开展国外认证、许可等相关工作，不少钢结构一级资质的企业已经获得了欧美、日本、东南亚市场准入认证；纷纷设立海外事业部或国外分支机构；在人才方面，除自身自备外，也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因此，在“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深入背景下，钢结构行业海外市场有望迎来爆发性的增长。

4、行业竞争格局

（1）整合行业规模扩大竞争

目前，全国钢结构生产企业有 3,000 多家，但多数为年产 1 万吨以下的中小企业，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不足百家。我国钢结构企业数量不少，但上规模、有影响力的企业不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具有行业整合能力、节能低耗的大型钢结构制造企业较少。近年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一些中小企业在竞争中将被逐步淘汰，一些具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自主创新优势、品牌优势和

客户优势、具备设计制作安装一体化经营实力、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将在竞争中通过开拓市场、扩张产能、技术升级逐渐做大做强，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2）“设计、制造与安装”一体化经营模式成为高端钢结构企业竞争模式

国际上钢结构优势企业主要采用“设计、制造与安装”一体化经营的业务模式。目前国内众多钢结构企业受技术能力方面的制约，多采用构件加工与安装的经营模式，而广大中小企业更是仅以构件加工为主，盈利能力无法与行业内领先企业相比。优秀的钢结构企业必须拥有一支技术过硬的安装队伍，具备严密的施工组织、完善的施工方案、娴熟的安装技术，并配之以先进的安装设备，从而为建设优质工程提供保证。

随着钢结构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一些高端钢结构企业在钢结构产品制造的基础上逐步延伸前后端业务链，采用了国际上主流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一体化经营的业务模式，在设计及安装环节提升竞争力，从而获取了高于行业平均的毛利率水平。

（3）在区域市场展开竞争

在区域分布上，规模较大的钢结构企业大多集中在上海、浙江、安徽、江苏等长三角或近长三角地区以及天津、北京等京津唐地区，广大的中西部地区仍处于起步阶段。近年来，随着国家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地区投入逐步加大，为钢结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南、西南、西北正逐步成为钢结构行业发展的新兴区域。未来随着中西部地区的后发优势逐渐凸显，一些在东部沿海区域具备竞争优势，同时在中西部地区提前布局的企业将在区域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总体上，钢结构行业企业众多，市场较分散。尽管目前已逐步形成了一些实力强、品牌度高的大企业，但尚缺乏市场占有率高（鉴于市场容量非常大，尚无一家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5%）、有一定话语权、具备行业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

5、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国家对于钢结构企业有明确的市场准入机制，并且需要定期审查、核准，质量和业务监督颇为严格。钢结构制造企业需要获得国家认可的相应资质，才可进行承揽业务、加工生产。中国钢结构协会于2009年6月颁布了《中国钢结构制造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其中将钢结构企业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并对企业资质进行定期年审。因此，新进企业需要先取得相关资质方可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建筑钢结构行业具有一定的资质门槛。

（2）品牌壁垒

钢结构企业之间的竞争是技术、设计和加工能力、资金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实力的竞争。由于涉及到公共安全和长期使用的需要，建筑领域对于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非常高，因而市场知名度高、品牌优势明显的钢结构企业在参与工程承揽时尤其受到业主的青睐。而这种品牌影响力的形成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行业新进入者以及众多小型企业难以形成良好的市场形象，在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

（3）技术壁垒

随着我国钢结构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钢结构构造、构造体系、施工难度等都越来越高，对生产装备的先进性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外，目前我国有关钢结构的规范有近百项，还有很多地方性标准。这些都提高了进入钢结构行业的壁垒。

（4）人才和技术壁垒

随着钢结构技术水平的提高，其制造、维护和施工难度也越来越高，对企业研发、生产、制作和安装设备都有着较高的要求，这不仅需要企业获得相关技术资质和研发优势，而且需要拥有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支持企业的正常运作，并且，我国钢结构的技术规范较严苛，建筑钢结构行业在技术水平和人才储备方面存在一定的壁垒。

（二） 市场规模

根据钢结构协会数据，“十二五”期间我国钢结构产量占全国钢材总产量的5%左右，从近八年粗钢与钢结构产量的增速来看，在我国粗钢产量增速趋于稳定的情况下，钢结构产量增速呈逐步上升趋势；钢结构产量占粗钢产量占比也从2010年的4.16%，连续上升至6.93%，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低位，故钢结构用钢量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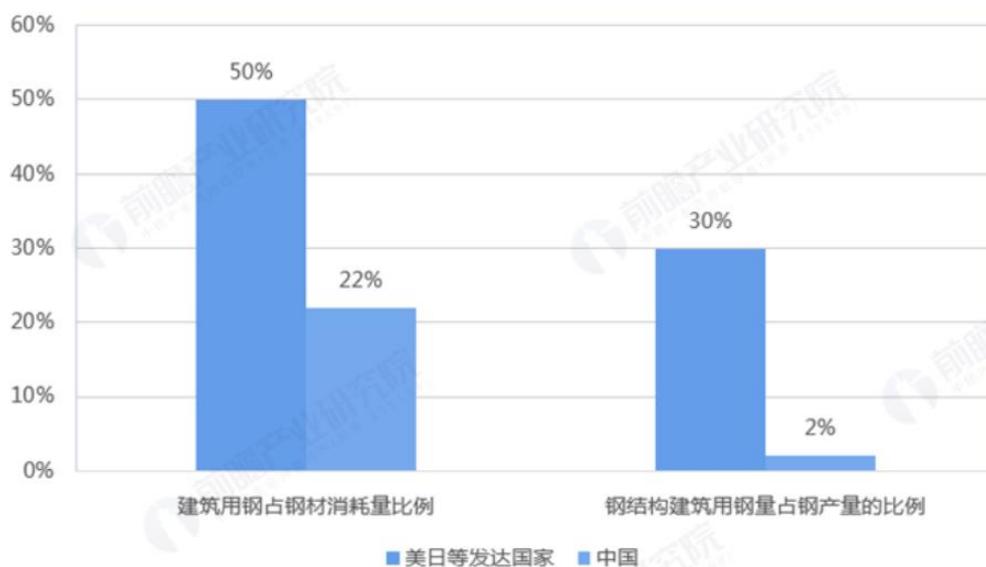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图表 1：2010-2018 年中国钢结构产量及增速（单位：万吨）

结合钢结构建筑在环保、性能等方面的优势，叠加我国钢结构用钢量的显著提升空间，钢结构建筑的推进将是我国建筑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与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建筑钢结构的发展却相对落后。钢结构建筑由于具有节能环保的巨大优势，成为了世界建筑领域中的一匹“黑马”。据统计，目前美国、日本等工业发达国家的建筑用钢占钢材消耗总量的50%以上，钢结构用钢量占到钢产量的30%以上，钢结构面积占到总建筑面积约40%以上；而我国目前建筑用钢量只达到22-26%，钢结构建筑所用的钢材还不到全国钢材总产量的2%。可见我国建筑钢结构的应用量还明显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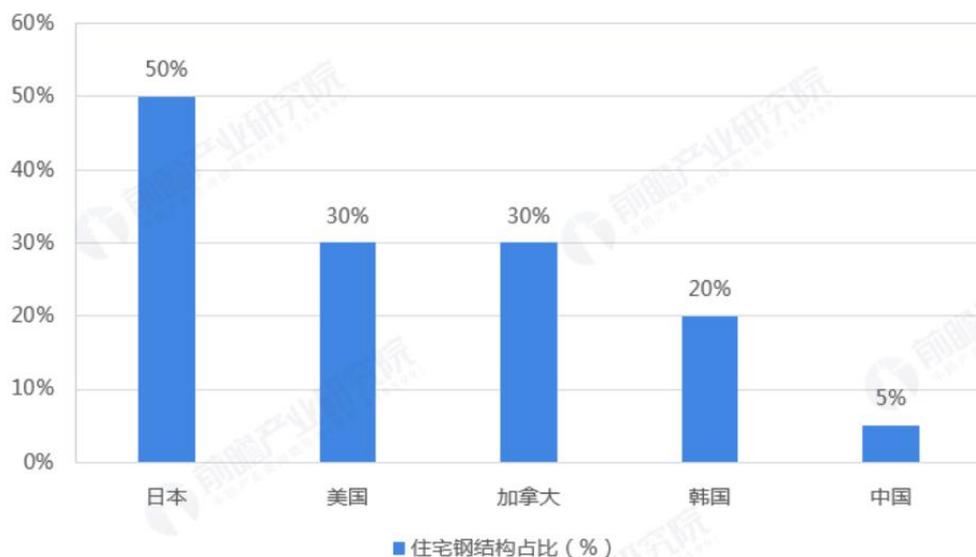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图表 2：国内外钢结构建筑用钢情况对比（单位%）

与此同时，住宅作为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住宅钢结构的应用也明显不足。据统计，全世界 101 座超高层建筑中，纯钢结构的有 59 座；国外 60% 以上的高档住宅采用的是钢结构。而目前我国住宅钢结构占比不到 5%，与国外发达国家 20-50% 的水平相比，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住宅钢结构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图表 3：部分国家住宅钢结构占比情况对比（单位%）

从国家的政策导向来看，国家目前倡导绿色建筑、节能环保、循环利用以及住宅产业化和工业化，而钢结构建筑作为“绿色建筑”的优秀代表，几乎满足所有要求，成为各级政府和房产商、投资者关注和推动的新型产业。按照《“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202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

建筑面积比例达 15%以上”的要求，并假定钢结构占到装配式建筑的一半，即 7%测算，2020 年装配式钢结构面积有望达到 3.8 亿平方米，以每平米 2216 元测算，市场规模将超过 8000 亿元。

另外，按照政策的普遍要求，未来十年内“装配式建筑将占新建建筑面积 30%、装配式钢结构占 15%”的比例，预测新增住宅面积每年提高 3%，以 10 年为周期，以现有的装配式建筑平均价格计算，2025 年装配式钢结构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 万亿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建筑业新开工面积 (亿平方米)	48.25	49.69	51.19	52.72	54.3	55.93	57.61	59.34	61.12	62.95
装配式钢结构所占比例	1%	2.5%	4%	5.5%	7%	8.5%	10%	11.5%	13%	15%
装配式钢结构面积 (万平方米)	4825	12423	20476	28996	38010	47541	57610	68241	79456	94425
装配式钢结构每平方米造价 (元)	2216	2216	2216	2216	2216	2216	2216	2216	2216	2216
装配式钢结构市场规模 (亿元)	1069	2753	4537	6426	8423	10535	12766	15122	17607	20925
装配式钢结构市场规模增速		157%	65%	42%	31%	25%	21%	16%	16%	19%

图表 4：未来 10 年中国装配式钢结构市场容量测算（单位：亿平方米，%，万平方米，元，亿元）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钢结构行业一直是我国大力扶持的产业。钢结构工程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高层建筑物、桥梁、场馆等建筑设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明显。如果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带来了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可能会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长期来看，钢结构作为新兴行业，国家势必将会持续加大对其支持的力度，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而我国钢结构行业起步较晚，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因此我国必将会对行业企业的资质、技术提出更高要求。而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企业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钢结构行业市场发展迅速，国内钢结构企业已达到数千家，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很小，市场竞争激烈。但由于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促使该行业仍不断有新的厂家涌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我国钢结构制造工艺和设计能力的不断进步，钢结构工程的技术含量逐步提高，对技术人

才的需求也不断提高。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企业能否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概况

目前，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大部分钢结构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全国钢结构生产企业多数为年产 1 万吨以下的中小企业，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 多家。

（1）从业务类型的市场细分来看

①轻型钢结构领域

由于进入壁垒相对较低，参与竞争的中小型企业众多，呈现较强的区域化竞争格局，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竞争的重点体现为工厂化制造的规模优势。

②高端应用领域

在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高层重型钢结构、桥梁钢结构、海洋平台钢结构等高端应用领域内，由于工程技术含量高，制作安装难度大、资金要求高，资质要求高，产品质量及精度要求高，生产企业相对较少，因而进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取决于企业技术与资金实力、规模、产品质量与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竞争主体主要为拥有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的行业领先者，竞争环境相对缓和，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从区域分布来看

规模较大的钢结构企业大多集中在上海、浙江、安徽、山东、广东、北京等地，沿海及中部城市钢结构制造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中西部由于市场规模较小，产业水平不高。同时放眼全国来看，钢结构企业数量不少，但在规模、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上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却不多。

总体上来说，当前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较为分散。尽管目前已逐步形成了一批技术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大型企业，但尚缺乏市场占有率高、有一定话语权、具备行业整合能力的龙头型企业。

2、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积极为未来钢结构设计、生产储备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的差异，持续不断的研发，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积累，不断完善技术开发体系，在核心技术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已取得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

②地域竞争优势

公司地处粤东梅州，从产业发展角度看，梅州等地区土地充裕、资源丰富、环境容量大，然而与珠三角城市群相比，经济总量较小，工业化和城镇化程度低。近年来，梅州加快发展脚步，伴随

着广东部分产业东移，工业化及城镇化程度开始提升为本地钢构市场带来机遇。

（2）公司竞争劣势

①业务规模偏小

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产品议价能力较差。

②经验积累不足

与大型建筑钢结构企业相比，公司介入钢结构工程业务时间较短，在设计、制造及安装等方面经验尚浅，在项目工程的技术研发、施工维护等辅助业务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距。另外，目前公司所拥有的具有长期从业经验且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数量不多，且公司引入丰富经验的人才较为困难。

（五） 其他情况

1、影响该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 产业政策积极支持

近年来，钢结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暖风频吹，政府出台了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多项政策。例如，2016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我国要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在政策推动下，钢结构行业有望迎来重大机遇。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中国在“一带一路”上的总投资有望达到1.6万亿美元。而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其中重要板块，将对中国建筑材料如钢筋、水泥、玻璃等行业带来巨大促进作用。“一带一路”沿线机场、展馆、商场等公共建筑的大量需求将给钢构企业带来很多机会

B. 钢结构行业技术规范、规程的不断完善

近年来，钢结构在我国发展迅速，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涌现出一大批优秀钢结构设计员，设计软件和科研成果不断开发，修订了钢结构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编写技术规程、设计图集90多本，出版了大量钢结构专业教材、论文著作和应用手册。

C. 钢结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城市化进程持续提升多高层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住宅钢结构的市场需求。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大量城市标志性建筑、大型公共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等不断产生。此外，目前我国钢结构住宅比例不足5%，而发达国家一般都在40%以上，住宅钢结构市场空间巨大。

基础设施投资将直接促进钢结构市场需求。交通工程中的桥梁建设的钢结构需求件进一步增加。铁路桥梁均采用钢结构，公路桥梁采用钢结构已成为发展趋势，机场候机楼、火车站候车大厅和站台建设的钢结构需求不断增加。市政建设中采用钢结构量也相应增加。地铁、轻轨工程、城市立交桥、高架桥、城市公共设施等越来越多采用钢结构。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发展，机场、体育馆、会展中心和高铁等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将进一步推动

钢结构的需求。我国体育场馆设施较为落后且数量不多，随着全民健身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各类会展活动的开展，未来体育场馆和会展中心的建设规模将持续扩大。在“一带一路”国家大战略的推行下，加速了钢构企业走出国门的步伐，进入“十三五”，我国仍将建设多条高铁线路，带动一定规模的高铁站房的建设，进一步提高钢结构的需求。

（2）不利因素

A. 对钢结构的认知不够全面，行业标准化体系有待健全

钢结构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在我国只有十几年的发展历史，相对于传统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人们对它的认识还不够全面，对钢结构产业符合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认知程度还有待提高，对钢结构建筑的优越性了解还不够，还存在着转变观念的问题。

我国目前已建立的钢结构标准较为陈旧，标准规范不能及时修订；另外，有些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标准尚未及时建立，还有很多标准未能和国际接轨，钢结构设计往往不被国外所认可，这些都影响了钢结构的进一步发展。

B. 研发投入不足，不重视自主创新能力

目前，我国钢结构的设计理念还不能适应市场需要。目前超高层和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大都由国外建筑设计师的方案中标，他们在规划、环境、建筑、功能的设计理念上都较国内设计更为独特新颖。国内钢结构企业的科技研发投入不足，大部分企业忙于生产和工程建设，对自主创新工作和科技研发投入重视不够。

C. 钢结构专业人才的缺乏

目前国内建筑主流仍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因此许多大中设计院的设计人员对钢结构建筑这一新兴建筑技术仍不太熟悉。钢结构的核心技术瓶颈之一就是设计，但国内钢结构设计人才不多，工程监理更是缺乏钢结构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国内钢结构建筑的推广。

2、公司所处行业的地域性、周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地域性

由于钢结构建筑所需的少数特殊种类钢构件需要在特定生产车间内完成，并需要通过公路或铁路运输至工程所在地进行安装，故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受限于运输成本的有效运输范围，具有较强的地域性。

（2）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建筑钢结构行业与经济周期发展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尤其是与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紧密相连。

（3）季节性

虽然一般工程行业（主要是以水泥为原材料的混凝土结构工程）季节性较为明显，但行业由于工程覆盖的地域范围较广，且钢结构工程施工基本不受季节性影响，因此，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安装工程以及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182,824.93元、10,159,065.22元，净利润分别为1,243,932.77元、-163,396.18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670,348.02元、-351,149.42元。

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仍较弱，但伴随公司承做项目技术的提升以及市场知名度的不断增加，收入已经能够保持稳定增长，持续扩大公司在梅州地区的市场份额。公司扣非后净利润亦能保持增长，主要得益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公司已逐渐度过初创企业时的市场开拓期和经验积累期，能够通过以往的工程业绩以及行业知名度提升议价能力；二是公司逐渐将主业聚焦在钢结构工程领域。公司成立初期抗风险能力差，因此在从事钢结构工程的同时从事毛利率较低的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从而在2017年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018年开始，公司集中资源开拓钢结构工程业务，逐渐放弃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全年发生的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足10%，因此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上升，从而使得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尽管公司2018年扣非后净利润仍然为负，但是随着公司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持续聚焦以及技术和口碑带来的市场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扭亏为盈。

同时，公司年产5万吨钢结构项目已经在建，预计2019年下半年能够完工并投入使用，届时公司的收入将进一步增加，并形成规模效应，从而创造盈利空间。另外，公司地处梅州这一正在发展的粤东城市，注册地又在梅州高新技术园区，无论是梅州当地的经济发展而产生的建设需求优势还是公司注册地所处的区域优势，都能为公司创造更多的钢结构订单合同，从而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已经与客户签订14份钢结构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共计391.02万元。若考虑2019年初的春节假期因素，公司在如此寡淡的环境下，依然能够依靠自身的业务开拓能力和以往积累的声誉优势，与客户签订总额为391.02万元的钢结构工程业务合同，已经足够证明公司的业务承揽实力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完全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6名股东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4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监事会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至第一百六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九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

		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用工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p> <p>未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安排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保证公司档案文件的完整性。</p>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安装工程以及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业务系统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否	<p>金华建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p> <p>金华建筑虽然拥有与公司主业相关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但其业务主要系通过与业主签订总承包协议，然后将专业承包部分交由专业承包商完成，并没有相应的人员储备和业务能力做钢结构专业承包业务。</p> <p>为避免金华建筑利用其持有的钢结构叁级专业承包资质从事与钢结构相关的业务从而同公司产生竞争，以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金华建筑已注销钢结构三级的专业承包资质，其曾经设立的钢结构分公司也已经注销完毕。</p> <p>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叶远才出具说明及承诺：其控制的金华建筑主要从事建</p>

				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不涉及钢结构专业承包，金华建筑已变更经营范围并注销钢结构分公司，同时已注销钢结构专业承包的资质，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两人共同承诺，其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来也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	50
2	珠海集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自建房屋；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房地产买卖、租赁；承接室内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
3	梅州市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	70
4	梅州市梅江区威特斯洗衣店	干洗服务	干洗服务	1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及叶远才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2、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

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200,000.00	0	是	否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资金	0	0	是	否
总计	-	-	200,000.00	0	-	-

注：公司 2017 年存在资金被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况，当年予以归还，期末没有余额。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核、表决和回避程序，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还通过相关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的相关权限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19年3月1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叶远才	董事	股东	1,500,000	20	-
2	林志强	董事、总经理	股东	1,162,500	15.5	-
3	谢庭辉	监事	股东	150,000	2	-
4	谢长征	监事	股东	75,000	1	-
5	叶侨发	无	股东、董事 叶远才、叶山才、叶新金父亲	2,175,000	29	-
6	杨国刚	无	股东、董事 叶远才、叶山才姐夫、 董事叶新金配偶	2,437,500	32.5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不适用

董事叶山才、叶远才、叶新金系姐弟关系，同时该三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侨发系父子（女）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说明及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叶山才	董事长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叶山才	董事长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叶山才	董事长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叶山才	董事长	梅州市春秋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叶山才	董事长	珠海集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叶新金	董事	广东客都物业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叶新金	董事	广东可为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叶新金	董事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叶新金	董事	梅州市客都绿环园林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叶新金	董事	梅州市嘉澳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叶新金	董事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否	否
叶远才	董事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叶远才	董事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叶远才	董事	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叶远才	董事	梅州利尚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叶远才	董事	梅州市乐生活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叶远才	董事	梅州市梅江区威特斯洗衣店	负责人	否	否
林志强	董事、总经理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林志强	董事、总经理	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林志强	董事、总经理	梅州市乐生活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谢庭辉	监事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谢庭辉	监事	梅州市客都绿环园林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谢庭辉	监事	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谢长征	监事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谢长征	监事	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叶山才	董事长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装饰装修业务	否	否
叶山才	董事长	梅州市春秋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3.33	农业开发	否	否
叶新金	董事	梅州市嘉澳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建筑材料销售	否	否
叶新金	董事	梅州市凯丰实业有限公司	11.98	实业投资	否	否
叶新金	董事	广东可为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5	实业投资	否	否
叶远才	董事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5	物业管理、环境卫生	否	否
叶远才	董事	梅州市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7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否
叶远才	董事	梅州市梅江区威特斯洗衣店	100.00	洗衣服务	否	否
林志强	董事、总经理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9	物业管理、环境卫生	否	否
林志强	董事、总经理	梅州市春秋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3.33	农业开发	否	否
谢庭辉	监事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9	物业管理、环境卫生	否	否
谢长征	监事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61	物业管理、环境卫生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	是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林志强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董事长叶山才不再兼任总经理。
李文清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原董事会选举财务负责人叶山才不符合财务人员基本要求，故予以更换。

九、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	否

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146.43	458,902.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6,000.52	2,475,66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44,751.10	1,479,032.85
预付款项		115,642.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130.06	2,435,73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410.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452.93	1,049.86
流动资产合计	4,150,481.04	7,003,438.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594.68	782,347.16
在建工程	1,885,744.09	44,976.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10,421.78	2,952,123.61
开发支出		
商誉		285,740.81
长期待摊费用	177,500.00	319,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37.91	64,69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5,798.46	4,449,387.74
资产总计	9,846,279.50	11,452,826.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43,236.36	1,694,213.0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311.30	56,676.00
应交税费	66,990.07	71,927.09
其他应付款	140,000.00	297,281.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6,537.73	2,120,09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26,537.73	2,120,09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	9,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711.37	1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1,222.85	50,813.96
盈余公积		55,687.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192.45	-23,77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9,741.77	9,332,729.06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9,741.77	9,332,72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6,279.50	11,452,826.35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59,065.22	8,182,824.93
其中：营业收入	10,159,065.22	8,182,824.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85,572.34	8,888,367.82
其中：营业成本	8,450,161.65	7,386,074.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400.74	42,978.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45,741.38	1,323,071.54
研发费用	199,380.68	68,543.50
财务费用	5,227.42	52,898.93
其中：利息收入	1,386.90	563.06
利息费用		48,668.56
资产减值损失	-60,339.53	14,800.03
加：其他收益		1,530.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053.24	1,950,01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99.3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453.88	1,289,804.48
加：营业外收入	6,700.00	10,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1.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753.88	1,300,512.88
减：所得税费用	24,642.30	56,580.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96.18	1,243,932.7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396.18	1,243,932.7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396.18	1,243,932.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2,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2,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2,5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2,5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396.18	-248,56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396.18	-248,56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81,322.17	8,644,982.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6,829.76	18,510,33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68,151.93	27,155,32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8,635.39	7,154,215.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379.09	883,04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742.15	172,88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4,901.45	17,936,7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0,658.08	26,146,85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93.85	1,008,46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0,500.00	6,381,49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25.82	1,998,51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23,606.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5,632.48	8,380,01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372.24	93,89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7,510.36	6,408,444.4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8,882.60	6,502,33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749.88	1,877,67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6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00	5,947,66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	-2,448,66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756.27	437,46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902.70	21,43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46.43	458,902.70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00,000.00				150,000.00			50,813.96	55,687.67		-23,772.57		9,332,72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00,000.00				150,000.00			50,813.96	55,687.67		-23,772.57		9,332,72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166,711.37			50,408.89	-55,687.67	-	-274,419.88	-	-1,712,98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63,396.18	-	-163,396.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	-	-1,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										-	-	-1,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711.37					-55,687.67		-111,023.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66,711.37					-55,687.67	-	-111,023.70	
(五)专项储备								50,408.89					50,408.89
1. 本期提取								183,051.16					183,051.16
2. 本期使用								132,642.27					132,642.2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				316,711.37			101,222.85				-298,192.45	7,619,741.77

2017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00,000.00				150,000.00		1,492,500.00	36,879.52	17,435.77		-1,114,453.44		12,082,361.85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00,000.00			150,000.00		1,492,500.00	36,879.52	17,435.77		-1,114,453.44		12,082,36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					-1,492,500.00	13,934.44	38,251.90		1,090,680.87		-2,749,63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2,500.00				1,243,932.77		-248,56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2,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											-2,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8,251.90		-153,251.90			-1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51.90		-38,25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000.00			-11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934.44					13,934.44
1. 本期提取							63,933.41					63,933.41
2. 本期使用							49,998.97					49,998.97
（六） 其他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9,100,000.00				150,000.00		50,813.96	55,687.67		-23,772.57		9,332,729.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146.43	453,51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6,000.52	2,475,66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44,751.10	1,479,032.85
预付款项		115,642.42
其他应收款	204,130.06	2,407,657.30
存货		37,410.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452.93	974.58
流动资产合计	4,150,481.04	6,969,890.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594.68	782,347.16
在建工程	1,885,744.09	44,976.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10,421.78	2,952,123.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500.00	319,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37.91	64,55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5,798.46	5,663,499.13
资产总计	9,846,279.50	12,633,389.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43,236.36	1,679,844.8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6,311.30	52,310.00
应交税费	66,990.07	71,927.09
其他应付款	140,000.00	1,443,538.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6,537.73	3,247,620.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26,537.73	3,247,620.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	9,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711.37	1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1,222.85	50,813.96
盈余公积		55,687.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192.45	29,267.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9,741.77	9,385,76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6,279.50	12,633,389.4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15,489.68	8,137,363.73
减：营业成本	8,421,381.05	7,349,539.63
税金及附加	45,320.91	42,763.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32,022.97	1,261,995.00
研发费用	199,380.68	68,543.50
财务费用	5,087.42	52,024.64
其中：利息收入	1,386.90	505.60
利息费用		48,668.56
资产减值损失	-124,055.63	13,322.08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25.82	1,950,01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99.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121.90	1,342,991.91
加：营业外收入	6,700.00	10,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421.90	1,353,700.31
减：所得税费用	31,013.91	56,727.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35.81	1,296,972.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6,435.81	1,296,972.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2,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2,50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2,5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435.81	-195,527.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1,153.10	8,598,07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9,629.76	14,064,04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0,782.86	22,662,12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7,342.13	7,127,701.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2,155.91	870,919.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712.55	172,81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1,079.86	11,987,61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4,290.45	20,159,05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92.41	2,503,068.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80,500.00	7,881,49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25.82	1,998,51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2,025.82	9,880,01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1,372.24	93,89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7,510.36	9,408,444.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8,882.60	9,502,33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43.22	377,67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6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000.00	5,947,66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	-2,448,66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64.37	432,078.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510.80	21,43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146.43	453,510.80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00,000.00				150,000.00			50,813.96	55,687.67		29,267.06	9,385,76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00,000.00				150,000.00			50,813.96	55,687.67		29,267.06	9,385,76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166,711.37		-	50,408.89	-55,687.67		-327,459.51	-1,766,026.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435.81	-216,435.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1,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											-1,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6,711.37				-55,687.67		-111,023.7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66,711.37				-55,687.67		-111,023.70	
（五）专项储备							50,408.89				50,408.89
1. 本期提取							183,051.16				183,051.16
2. 本期使用							132,642.27				132,642.2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			316,711.37			101,222.85			-298,192.45	7,619,741.77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00,000.00				150,000.00		1,492,500.00	36,879.52	17,435.77		-1,114,453.44	12,082,36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00,000.00				150,000.00		1,492,500.00	36,879.52	17,435.77		-1,114,453.44	12,082,36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0,000.00						-1,492,500.00	13,934.44	38,251.90		1,143,720.50	-2,696,59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2,500.00				1,296,972.40	-195,52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											-2,4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00,000.00											-2,4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251.90		-153,251.90		-1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251.90		-38,251.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000.00		-11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934.44				13,934.44
1. 本期提取								63,933.41				63,933.41
2. 本期使用								49,998.97				49,998.97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100,000.00				150,000.00			50,813.96	55,687.67		29,267.06	9,385,768.6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梅州市正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	控股子公司	购买

梅州市正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电梯）于 2013 年 03 月 25 日成立，系正华钢构 2017 年 5 月购买的子公司，并于 2018 年 2 月出售。公司自购买股权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8 年 2 月，公司将其股权转让，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业务涉及到电梯井的钢结构安装业务，基于拓展电梯维修养护业务的考虑，于 2017 年 5 月以 300 万的价格收购正华电梯 100.00% 的股权。公司收购之后，实际运营正华电梯并不理想，出于公司整体发展考虑，于 2018 年 2 月将正华电梯 100.00% 股权转让出售，根据相关规定，将正华电梯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第 48180008 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

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

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

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证券价格的历史性波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应收子公司款项。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测试结果表明收回可能性极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材料、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

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

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

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

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生产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	5.00	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该项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

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产权专利	1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年度终了时，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该项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室装修款，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规定并考虑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年限等，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的生活补贴、医药费用等福利。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

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公司货物发出，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工程施工：同一会计期间，在项目竣工时确认收入；对于跨期的工程，在报告期末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服务：签订按次服务合同，在服务已提供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签订的按期服务合同，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

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 年度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396.18

2017 年度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3,932.77
2018 年度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	其他收益	0.00
2017 年度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无	其他收益	1,530.57
2018 年度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下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营业外收入	6,700.00
2017 年度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下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营业外收入	10,800.00
2017 年度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下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无	营业外支出	91.60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上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建筑工程收入的 2%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

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59,065.22	8,182,824.93
净利润（元）	-163,396.18	1,243,932.77
毛利率（%）	16.82	9.74
期间费用率（%）	20.18	17.66
净利率（%）	-1.61	1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1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工程安装业务收入、钢结构材料的销售收入、电梯维保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59,065.22元、8,182,824.93元。2018年公司收入较2017年收入增加1,976,240.29元，增幅为24.15%。2018年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处于增长期，前期业务规模较小，增长速度较快。另一方面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在市场上积累了较为良好的口碑，同时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公司钢结构安装业务收入得以提高，从2017年度的3,196,670.42元增加为2018年度的9,152,558.06元。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3,396.18元、1,243,932.77元，2018年度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2017年度出售持有的客都股份股票获得投资收益1,990,000.00元，2018年无相应事项；另一方面2018年度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较大，较2017年度增加339,128.31元，两者综合作用的加总，使得公司2018年净利润有所降低。

2017年度、2018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70,348.02元、-351,149.42元，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2015年成立，处于初创期，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其中2017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钢结构材料销售占当年收入的比重达61.77%，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工程安装业务刚开始发展，出于拓展客户的考虑，会给客户一定的让利空间，造成公司当年的综合毛利较少，而公司相对固定的折旧、摊销成本金额相对较大，造成2017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2018年度公司调整业务结构，着力发展毛利较高的工程安装业务，而且在前期资源的基础上，收入及毛利有所提高，在扣除固定折旧、摊销费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费用后，公司应该是略微的盈利，但当年公司开始规划及进行新三板挂牌业务辅导，相应发生评估师、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573,310.3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65,543.40元），导致公司当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呈现负数。

针对公司盈利较弱，公司一方面根据经营计划，公司将减少材料销售，着力发展毛利较高的钢结构安装业务，同时加大相关期间费用及成本的控制。另一方面根据规划，将对业务链进行拓展，发展钢结构生产业务，目前相应厂房已经在建设过程中，随着公司年产5万吨钢结构生产线建设完成后，一方面能够降低工程安装业务的成本，另一方面可以进行销售，拓展了业务收入，公司预计将以生产和安装作为公司业务主线，会大大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收入水平。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6.82%、9.74%，公司2018年毛利率的增加主要因为公司调整业务结构，降低了毛利率较低的钢结构材料的销售业务，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钢结构安装业务的占比，具体详见“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部分。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11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6%、10.56%，相应指标的而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净利润波动影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61	18.5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2.61	25.71
流动比率（倍）	1.86	3.30
速动比率（倍）	1.78	3.23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61%、25.71%，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2.61%、18.51%。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各报告期末的负债都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长期负债的情况，且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公司2018年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保持负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于2017年12月、2018年2月分别减资240万、160万，净资产有所减少，故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86倍、3.3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78倍、3.23倍，整体比例较高，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当期流动负债变动比较稳定的情况下，收回往来款，使得其他应收款减少2,231,608.34元。由于2018年年末存在其他流动资产-预交税费及可抵扣进行税额，进一步加剧了速动比率的下降。

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例较高，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4	6.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1.75	137.1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5	0.65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04次/年、6.19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应收款项有所增加，根据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应的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公司客户信用较好，无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1.75次/年、137.19次/年，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呈增长趋势。公司存货主要为未完工项目发生的成本，而公司承接的项目大部分在同一会计期间可以完工，只有少量项目涉及期末不能竣工的情况，且涉及金额较少。2018年末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而相应营业成本随着收入增加有所增加，故2018年存货周转率得以提升。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5 次/年、0.65 次/年，呈增长趋势，一方面因为公司 2017 年、2018 年度出于经营规划的考虑分别减资 160 万、240 万，使得总资产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收入得以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高，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7,493.85	1,008,46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6,749.88	1,877,67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0,000.00	-2,448,66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5,756.27	437,469.96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493.85 元、1,008,460.63 元，都为正数，公司整体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①当年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款项增加 865,718.25 元，尚在信用期，使得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金额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金额 438,079.82 元。②公司收入增加引起的“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增加 120,853.12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63,396.18	1,243,932.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339.53	14,800.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396.00	97,442.00
无形资产摊销	69,663.00	65,42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000.00	14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799.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8,668.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053.24	-1,950,01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61.71	8,60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97,5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10.38	32,855.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7,112.99	-398,112.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461.28	2,244,163.0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93.85	1,008,460.63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3,396.18元、1,243,932.7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7,493.85元、1,008,460.63元，两者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公司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损益、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引起。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主要是购建在建工程、证券投资及收回、取得及处置子公司的事项。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6,749.88元、1,877,677.89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以下事项：①公司于2017年5月购买子公司正华电梯，支付现金300万元，且于当年对子公司减资150万元，2018年2月处置子公司，收回投资150万元。②公司2017年度处置以1元/股原始取得的客都股份1,990,000股，使得2018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1,926,991.83元。③当期收回债务性投资，使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1,799,000.17元。④当期建造新厂房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1,777,477.13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主要是公司借款、还款及公司减资活动，2018年度、2017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00,000.00元、-2,448,668.56元。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12月、2018年2月分别发生减资240万、160万。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

	现。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p>使用费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p>
提供劳务收入	<p>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p> <p>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p> <p>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p>
建造合同	<p>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p> <p>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p> <p>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p> <p>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p>

	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	不适用

本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公司货物发出，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工程施工：同一会计期间，在项目竣工时确认收入；对于跨期的工程，在报告期末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劳务服务：签订按次服务合同，在服务已提供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签订的按期服务合同，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钢结构材料销售收入	938,104.03	9.23	4,940,693.31	60.38
工程安装收入	9,152,558.06	90.09	3,196,670.42	39.07
维保收入	43,575.54	0.43	45,461.20	0.55
其他业务收入	24,827.59	0.25		-
合计	10,159,065.22	100.00	8,182,824.93	100.00
波动分析	<p>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0,159,065.22 元、8,182,824.93 元。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原有客户基础上，着力拓展市场，使公司业务量逐渐增加，收入有所上升。</p>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钢结构材料销售收入、工程安装收入及电梯维保收入。</p> <p>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钢结构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9.23%、60.38%，工程安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为 90.09%、39.07%。两项业务报告期内占比变化较大，系公司在前期逐渐积累了钢结构安装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资源、人力等，开始开拓工程安装业务，使得 2018 年该业务收入有了大规模的提高。同时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着力发展工程安装业务。</p> <p>公司电梯维修保养收入为子公司正华电梯业务的收入，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电梯定期维修保养和临时小额的检修服务收入，占比较少。</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东省	10,159,065.22	100.00	8,182,824.93	100.00
合计	10,159,065.22	100.00	8,182,824.9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报告期内没有明显变动，主要受钢结构部件产成品、原材料的运输成本及公司客户资源限制，公司出于成本收益考虑，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广东省市场较大，公司会在充分利用区域客户群体优势，深度挖掘客户，拓展本区域业务及周边地区业务。后期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市场会逐渐拓展到其他区域。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10,134,237.63	99.76	8,182,824.93	100.00
其他业务	24,827.59	0.24		
合计	10,159,065.22	100.00	8,182,824.93	100.0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为 99.76%、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钢结构材料废品处理收入。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对于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公司设置材料成本、间接费用科目，其中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间接费用。直接材料核算为销售钢结构材料购入的原材料，间接费用归集人工费、运输费等。

对于工程安装业务，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根据合同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分别计算累计应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累计应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等于本期应确认的收入和成本。相应的成本包括直接人工、材料费用、间接费用。其中

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施工人员的工资。材料费用归集安装业务所需要的钢结构材料及辅料等。间接费用归集为组织和管理安装业务所需要的辅料费、运输费等。

公司工程项目实际支出包括项目上发生的所有材料、安装人工、间接费用等在“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科目下归集，按项目进行分配。与项目相关的支出发生时，能够直接识别项目归属的，计入所属项目；与多个项目相关的，且无法归属于特定项目的，按一定的分摊原则进行分配。月底，将工程施工-合同成本除以预算成本计算出完工比，结转工程施工成本。计算公式如下：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00%，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建造合同中，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钢结构材料销售成本	826,011.53	9.78	4,560,055.58	61.74
工程安装成本	7,595,369.52	89.88	2,789,484.05	37.77
电梯维保成本	28,780.60	0.34	36,535.35	0.49
合计	8,450,161.65	100.00	7,386,074.9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钢结构材料销售成本、工程安装成本、电梯维保成本，其中，公司 2017 年度，钢结构材料销售成本占比为 61.74%，2018 年度，工程安装成本占比 89.88%，与营业收入构成变动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2,833,512.67	33.53	860,533.39	11.65
材料成本	5,439,152.82	64.37	6,423,673.47	86.97
间接费用	177,496.16	2.10	101,868.12	1.38
合计	8,450,161.65	100.00	7,386,074.9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材料成本、间接费用构成。其中人工成			

本包括直接从事工程安装项目的劳务成本。材料成本核算钢结构销售业务采购的原材料，工程安装业务领用的 H 型钢、C 型钢等钢结构材料。间接费用主要包括辅料费、运输费等。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人工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33.53%、11.65%，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64.37%、86.97%。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95%，两者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营业成本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长了 14.41%，营业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24.15%，营业成本跟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其中：

人工成本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增长 21.88%，主要因为公司逐渐着力发展工程安装业务，其人工需求量相对于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较高，相应的人工成本增加，故导致当期人力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占比幅度。

材料成本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降低了 22.60%，主要系一方面不同业务成本构成差异较大，其中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 95%以上的成本都为材料成本，工程安装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平均占比在 60%以上，不同工程项目占比有少量差异。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变动加大，公司 2017 年度钢结构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0.38%，2018 年度调整业务结构，着力发展工程安装业务，使钢结构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降低为 9.23%。两者的综合作用使公司材料成本在营业收入增加的基础上，反而有所降低。

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间接成本分别为 177,496.16 元、101,868.12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0%、1.38%。主要为辅料费、运输费等，该项目的变化主要系 2018 年工程安装项目增加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钢结构材料销售	938,104.03	826,011.53	11.95
工程安装收入	9,152,558.06	7,595,369.52	17.01
维保收入	43,575.54	28,780.60	33.95
其他业务	24,827.59		100.00
合计	10,159,065.22	8,450,161.65	16.82

原因分析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钢结构材料销售	4,940,693.31	4,560,055.58	7.70
工程安装收入	3,196,670.42	2,789,484.05	12.74
维保收入	45,461.20	36,535.35	19.63
合计	8,182,824.93	7,386,074.98	9.74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7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2%、9.74%，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分为钢结构材料销售、工程安装收入、维保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其中钢结构材料销售与钢结构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两者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决定着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水平。

（1）钢结构材料销售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7 年度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5%、7.70%。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度增加 4.24 个点，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一公司逐渐调整业务结构，大力拓展工程安装业务，减少材料销售业务，公司 2018 年只承接了少量毛利相对适中的钢结构材料销售订单。二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单一大额合同毛利率对此项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 2017 年度承接了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480.03 万的钢结构材料销售合同，此业务毛利率为 7.61%。由于此业务金额较大且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 2017 年度钢结构材料销售的毛利率。

（2）工程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7 年度工程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1%、12.74%，其中 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毛利率略有增加，原因如下：一、公司通过近年来在行业内的积累，与一些优质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在 2018 年钢材价格走势整体走高的情况下，取得了价格相对较优惠的钢结构原料，相应原料成本较低。二、由于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单一大额合同毛利率对此项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当期承接了毛利率较高的梅州宝诚行五菱宝骏 4S 店工程，合同金额 455.10 万，毛利率为 21.44%。三、工程安装业务为非标业务，根据客户不同项目的功能不同，相应的安装服务会有一定差异，相应毛利率会有一定差异。

（3）维保收入

报告期内，2018 年度、2017 年度维保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95%、19.63%，维保收入是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正华电梯为客户提供的电梯维修及保养服务的收入，该子公司系 2017 年 5 月公司购买取得股权，于 2018 年 2 月转让出售，该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量较少，且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相应毛利率变化加大。

（4）其他收入

公司的其他收入为废品收入，报告期内只在 2018 年度发生钢材料废品处理事项。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82%	9.74%
三维钢构（832621）	16.36%	16.48%
黎明钢构（834185）	18.13%	17.71%
同行业平均水平	17.25%	17.1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业务为钢结构材料的销售及工程安装收入，选取三维钢构、黎明钢构等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中黎明钢构主要业务为建筑钢结构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三维钢构主要业务为钢结构工程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可比公司拥有独自の钢结构生产线，可以生产钢结构用于销售及满足自己安装业务的需求。</p> <p>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业务包括毛利率较低的钢结构材料销售，其中，2017 年该部分业务占比达到 60.38%，使得当年综合毛利率较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公司 2018 年综合毛利率有较大提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第二，公司不生产钢结构，需要从外部购入钢结构，再进行安装业务，相对可比公司，采购成本会较大，相应毛利率降低。公司已经于 2018 年开始建设年产 5 万吨的钢结构生产线，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完工，投入生产，随着该生产线的建成及钢结构制造业务的开展，公司的毛利率仍有部分上升空间。第三，对比公司都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较大，年收入在 1-2 个亿，具有规模优势，相应产品也具有一定品牌优势，正华钢构成立时间较短，钢结构安装业务发展处在成长阶段，相应收入较低，前期为了拓展业务，部分订单毛利较低，使得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p> <p>综上，随着公司生产线的建设完成及投产，及公司业务逐渐扩大，公司毛利率预期会有所增加，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59,065.22	8,182,824.93
销售费用（元）	-	-
管理费用（元）	1,845,741.38	1,323,071.54
研发费用（元）	199,380.68	68,543.50
财务费用（元）	5,227.42	52,898.93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50,349.48	1,444,513.9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17	16.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6	0.8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0.6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18	17.6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中介服务等。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人员的工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p> <p>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050,349.48 元、1,444,513.9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8%、17.66%。公司 2018 年期间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增加，主要系公司股份制改制及拟申请新三板挂牌聘请的而中介服务费增加，较去年增加 565,543.40 元。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规范的费用预算及报销等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保证费用发生的合理性。</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薪金	675,844.52	822,541.56
折旧摊销费用	241,122.33	223,655.93
安全生产费	183,051.16	63,933.41
租赁费	68,023.14	85,553.26
差旅费业务费	44,968.03	41,221.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73,310.39	7,766.99
办公费及其他	59,421.81	78,399.39
合计	1,845,741.38	1,323,071.5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845,741.38 元、1,323,071.5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7%、16.17%。2018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使得当年的安装工程收入增加，相应需要按照 2% 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119,117.75 元；另一方面，公司当期支付的资产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中介服务费增加 565,543.40 元。</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	168,858.57	57,970.28
社保	22,494.11	7,957.22
公积金	8,028.00	2,616.00
合计	199,380.68	68,543.5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9,380.68 元、68,543.5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96%、0.84%。该部分主要为公司研发技术分公司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48,668.56
减：利息收入	1,386.90	563.06
银行手续费	6,614.32	4,793.43
汇兑损益	-	-
合计	5,227.42	52,898.93
原因分析	<p>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227.42 元、52,898.93 元，主要为公司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47,671.51 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存在金额分别为 89.9 万、260 万的两笔短</p>	

	期借款，发生利息支出 48,668.56 元。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减免款	-	1,530.57
合计	-	1,530.5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正华电梯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减免优惠，2017 年度发生增值税申报直接减免款 1,530.57 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527.42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525.82	-39,982.5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90,00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合计	181,053.24	1,950,017.48

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1,053.24 元、1,950,017.48 元，主要来源于公司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2017 年度公司进行股票投资，损失 39,982.52 元；公司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处置持有的客都股份原始股 1,990,000 股，取得投资收益 199 万。2018 年公司出售了子公司正华电梯，取得投资收益 109,527.42 元；进行债券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71,525.82 元。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799.32

合计		43,799.32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公司 2017 年度处置持有的已亏损的股票投资事项。公司在 2017 年末、2018 年末都已不存在股票投资事项。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0.00	12,330.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053.24	1,950,017.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1.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7,753.24	1,962,256.4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47,975.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753.24	1,914,280.79

非经常损益主要以专利补助、公司债券投资及处置持有客都股份投资损益组成。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187,753.24 元、1,914,280.79 元，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客都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199 万元。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专利补助	6,700.00	10,8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根据梅县区府（2015）6 号文件《梅州市梅县区专利授权补助管理办法》，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取得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分别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取得 6,700.00 元、10,800.00 元的专利补助。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和应税工程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16%、11%、1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本公司从事钢结构安装工程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钢结构安装工程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的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梅州市正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满足《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故按上述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税率为1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03.76	4.70
银行存款	192,154.84	458,697.47
其他货币资金	887.83	200.53
合计	193,146.43	458,902.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货币资金受限制的款项。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证券账户可用余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216,000.52	2,475,662.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216,000.52	2,475,662.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末、2017 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216,000.52 元、2,475,662.00 元，为公司投资的短期国债逆回购产品及随时可以赎回的货币基金产品，相应产品的风险较小。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通过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新中路证券营业部开设的证券账户，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交易股票及债券，报告期内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国债逆回购（GC001/GC007/R-001）、鸿路钢构（002541）、君禾股份（603617）、精工钢构（600496）、宝新能源（000690）、梅雁吉祥（600868）、安信天利宝（AD007），二、公司投资客都股份（871589）199 万元（成本为 199 万元，即 199 万股）。公司交易上述产品的原因系：通过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从而获得投资收益。公司投资上述产品的资金都系源于股东投入的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在开设证券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时亦均已被告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产品，公司相应投资均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产品，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并由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终止了风险较大的股票投资，且已经出具承诺：未来将不进行股票投资事项，只进行风险较小、稳定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投资，公司相应的风险投资事项较小。

《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相应的投资事项规范。《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的额度以内进行对外投资，该投资行为包括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企业投资行为。公司的报告期内的相应购买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查阅公司相关的会议记录，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的投资总额占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6,000.52	2,475,662.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216,000.52	2,475,662.00
合 计	1,216,000.52	2,475,662.00
流动资产	4,150,481.04	7,003,438.61
资产总额	9,846,279.50	11,452,826.35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9.30%	35.35%

占总资产的比重(%)	12.35%	21.6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股票和债券投资）	71,525.82	1,950,017.48
净利润	-163,396.18	1,243,932.77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43.77%	156.76%

如上表，由于公司前期规模较小，业绩规模较小，公司的上述投资对公司的流动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具有一定影响，但进行上述投资时公司资金相对比较充裕，对公司的流动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会在财务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将执行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于风险较小、流动性强的理财或国债产品，严格控制公司的资金安全风险。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44,751.10	1,479,032.85
合计	2,344,751.10	1,479,032.85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468,159.05	100.00	123,407.95	5.00	2,344,751.10
组合小计	2,468,159.05	100.00	123,407.95	5.00	2,344,751.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68,159.05	100.00	123,407.95	5.00	2,344,751.10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564,245.10	100.00	85,212.25	5.45	1,479,032.85
组合小计	1,564,245.10	100.00	85,212.25	5.45	1,479,03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4,245.10	100.00	85,212.25	5.45	1,479,032.8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68,159.05	100.00	123,407.95	5	2,344,751.10
合计	2,468,159.05	100.00	123,407.95	5	2,344,751.10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24,245.10	91.05	71,212.26	5	1,353,032.85
1-2年	140,000.00	8.95	14,000.00	10	126,000.00
合计	1,564,245.10	100.00	85,212.26	5.45	1,479,032.85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82,400.00	1年以内	35.75
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50.00	1年以内	13.77
梅州市宝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50.00	1年以内	9.22
梅州市政海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22.30	1年以内	9.18
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7,910.00	1年以内	5.99
合计	-	1,824,232.30	-	73.91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92,978.87	1年之内	69.87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0,000.00	1-2年	8.95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00.90	1年之内	8.05
广东丽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24.27	1年之内	5.28
梅州市宏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之内	5.11
合计	-	1,521,404.04	-	97.2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如上表，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68,159.05元、1,564,245.10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工程安装业务快速增长，相应收入增加，客户一般在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款项。相应款项尚在信用期范围内，应收款项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额比重分别为24.30%、19.12%，占当期收入的比重较小，2018年度的占比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调整业务结构，着力发展毛利率较高钢结构安装业务，减少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使得当年该部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51.03%。钢结构安装业务如果涉及到跨期，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而应收款项需要业主在项目

整体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收到款项，故相应应收款项增加。但公司与客户关系紧密，历年应收款项回收状况良好，回款风险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对比：

账龄	三维钢构（832621）	黎明钢构（834185）	本公司
1年以内	5%	3%	5%
1至2年	10%	10%	10%
2至3年	20%	20%	30%
3至4年	50%	50%	50%
4至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都未超过两年，故采用账龄分析法一年以内、1-2年分别按5%、10%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选取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同时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整体计提比例高于对比公司三维钢构、黎明钢构的相应指标，体现了公司严谨的坏账计提政策。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截止2019年3月30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2,400.00	1年以内	35.75	882,400.00
梅州市梅县区泰山建材有限公司	339,850.00	1年以内	13.77	339,850.00
梅州市宝诚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7,550.00	1年以内	9.22	0
梅州市政海建设有限公司	226,522.30	1年以内	9.18	0
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910.00	1年以内	5.99	147,910.00
其他	643,926.75	1年以内	26.09	448,518.63

合计	2,468,159.05		100.00	1,818,678.63
----	--------------	--	--------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收回比例为 73.69%，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会继续保持收款催收力度，将应收款项尽快收回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	115,642.42	100.00
合计		100.00	115,642.42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 元、115,642.42 元。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预付账款与公司的生产活动相匹配，且无长期挂账情况。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金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2.42	13.53	1 年以内	货款
梅州市鸿都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86.4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5,642.42	100.00	-	-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15,642.42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截至各期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4,130.06	2,435,738.4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04,130.06	2,435,738.4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14,873.75	100.00	10,743.69	5.00	204,130.06
组合小计	214,873.75	100.00	10,743.69	5.00	204,130.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4,873.75	100.00	10,743.69	5.00	204,130.06

续：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2,610,211.37	100.00	174,472.97	6.68	2,435,738.40
组合小计	2,610,211.37	100.00	174,472.97	6.68	2,435,738.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10,211.37	100.00	174,472.97	6.68	2,435,738.4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4,873.75	100.00	10,743.69	5	204,130.06
合计	214,873.75	100.00	10,743.69	5	204,130.06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30,963.37	66.32	86,548.17	5.00	1,644,415.20
1-2年	879,248.00	33.68	87,924.80	10.00	791,323.20
合计	2,610,211.37	100.00	174,472.97	6.68	2,435,738.40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D、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14,000.00	10,700.00	203,300.00
押金及保证金	-		
员工社保、公积金	873.75	43.69	830.06
合计	214,873.75	10,743.69	204,130.0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588,153.34	173,370.07	2,414,783.27
押金及保证金	21,790.00	1,089.50	20,700.50
员工社保、公积金	268.03	13.40	254.63
合计	2,610,211.37	174,472.97	2,435,738.4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14,873.75元、2,610,211.37元，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了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该事项系公司前期管理不规范，关联方意识不够，而发生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3月8日收回了与关联方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往来款20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93.08
梅州市名创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年以内	6.52
个人部分社保	非关联方	873.75	1年以内	0.40
合计	-	214,873.75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梅江区美伦装饰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1,701,404.32	1年之内	65.18
谢庭辉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32,822.00	1-2年	20.41
黄惠云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6,426.00	1-2年	13.27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3,600.00	1年之内	0.52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190.00	1年之内	0.31
合计	-	2,602,442.32	-	99.6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内容。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六）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工程施工	-	-	-
合计	-	-	-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990.00	-	1,990.00
工程施工	35,420.38	-	35,420.38
合计	37,410.38	-	37,410.3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用于核算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的库存商品、钢结构建造安装业务购入的零星辅料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报告期末，只有2017年末存在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滞留等情形，正在施工的项目也没有出现预计合同总成本高于合同总收入的情况，公司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从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对于公司的钢结构材料销售的存货主要为钢结构材料销售的库存商品，公司会根据客户方的订单进行定向专门的采购，一般由供应商直接送到客户制定的送货地点，公司派人进行现场验收并交给客户，经客户方验收。对于部分零星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要求，进行集中采购，在由公司送到客户制定的送货地点，故公司相应的库存较少，只有零星的订单才涉及部分库存。公司2018年度逐渐减少该部分业务，2018年第四季度未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故2018年底无相应存货。

对于工程安装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如果项目在同一会计期间，则在项目完工时确认相应收入，如果涉及到跨期，期末则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应收入及成本。公司项目涉及到跨期的项目较少，一般项目的在一年内都可以完成故期末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额较少，公司2018年末不存在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	25,641.03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	9,779.35
减：在建合同工程累计结算金额	-	0
合计	-	35,420.38

公司 2017 年末存在的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为未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松南分公司钢结构工程。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29,605.29	1,049.86
预缴所得税	62,847.64	-
合计	192,452.93	1,049.86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2,354.16	2,643.52		974,997.68
机器设备	947,454.59	2,643.52		950,098.11
办公设备	24,899.57			24,899.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007.00	96,396.00		286,403.00
机器设备	174,200.00	90,186.00		264,386.00
办公设备	15,807.00	6,210.00		22,017.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2,347.16			688,594.68
机器设备	773,254.59			685,712.11

办公设备	9,092.57			2,882.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2,347.16			688,594.68
机器设备	773,254.59			685,712.11
办公设备	9,092.57			2,882.5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9,704.59	2,649.57		972,354.16
机器设备	947,454.59			947,454.59
办公设备	22,250.00	2,649.57		24,899.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565.00	97,442.00		190,007.00
机器设备	84,152.00	90,048.00		174,200.00
办公设备	8,413.00	7,394.00		15,807.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7,139.59			782,347.16
机器设备	863,302.59			773,254.59
办公设备	13,837.00			9,092.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7,139.59			782,347.16
机器设备	863,302.59			773,254.59
办公设备	13,837.00			9,092.57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了确保业务合规要求，已停止使用部分生产设备，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人民币919,906.30元，净值人民币662,636.82元。闲置设备计划将搬迁至新厂房安装生产。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新技术园厂房工程	44,976.54	1,840,767.55	0	0	0	-	-	自筹	1,885,744.09
合计	44,976.54	1,840,767.55	0	0	0	-	-	-	1,885,744.09

续：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新技术园厂房工程	0	44,976.54	0	0	0	-	-	自筹	44,976.54
合计	0	44,976.54	0	0	0	-	-	-	44,976.5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为公司在高新技术园建设年产5万吨钢结构生产线的厂房，该厂房系2017年8月开始进行厂房规划及勘察、动工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预算为480万。公司计划基于现有业务基础，进行业务链条拓展即钢结构生产，故公司建造相应厂房用于钢结构生产线的建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工程完工进度为39.29%，预计完工时间为2019年8月份，在消防环保各项验收后投入使用。

随着公司年产5万吨钢结构生产线建设完成后，一方面公司工程安装业务所需要的钢结构可以自产，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直接降低工程安装业务的成本，另一方面生产的钢结构可以进行销售，拓展了业务收入，预计将会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收入水平。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54,546.61	27,961.17		3,082,507.78
土地使用权	2,966,400.00			2,966,400.00
专利权	88,146.61	27,961.17		116,107.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423.00	69,663.00		172,086.00
土地使用权	94,259.00	59,532.00		153,791.00
专利权	8,164.00	10,131.00		18,29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2,123.61			2,910,421.78
土地使用权	2,872,141.00			2,812,609.00
专利权	79,982.61			97,812.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2,123.61			2,910,421.78
土地使用权	2,872,141.00			2,812,609.00
专利权	79,982.61			97,812.78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15,385.44	39,161.17		3,054,546.61
土地使用权	2,966,400.00			2,966,400.00
专利权	48,985.44	39,161.17		88,146.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999.00	65,424.00		102,423.00
土地使用权	34,727.00	59,532.00		94,259.00
专利权	2,272.00	5,892.00		8,164.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78,386.44			2,952,123.61
土地使用权	2,931,673.00			2,872,141.00
专利权	46,713.44			79,982.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78,386.44			2,952,123.61
土地使用权	2,931,673.00			2,872,141.00
专利权	46,713.44			79,982.6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 2016 年 5 月购入的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畲江园区的土地，2018 年 4 月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无形资产。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85,212.25	38,195.70				123,407.95
其他应收款	174,472.97	63,716.10	162,251.33	65,194.05		10,743.69
合计	259,685.22	101,911.80	162,251.33	65,194.05		134,151.6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53,922.79	31,289.46				85,212.25
其他应收款	190,962.40		16,489.43			174,472.97
合计	244,885.19	31,289.46	16,489.43			259,685.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19,500.00		142,000.00		177,500.00
合计	319,500.00		142,000.00		177,500.00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61,500.00		142,000.00		319,500.00
合计	461,500.00		142,000.00		319,5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现租赁的办公地点的装修费，装修发生在 2015 年 4-5 月，

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完成装修，装修金额为 710,000.00 元，公司在租赁的剩余期内进行摊销。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151.64	33,537.91
合计	134,151.64	33,537.91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685.23	64,699.62
合计	259,685.23	64,699.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商誉科目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梅州市正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事项		285,740.81
合计		285,740.81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以 300 万的价格从黄伟伟、吴丽娜中购买正华电梯 100% 股权。2018 年 4 月正华电梯的净资产为 2,714,259.19 元，公司确认商誉 285,740.81 元。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将正华电梯 100% 的股权出售，相应商誉终止确认。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3,236.36	1,694,213.07
合计	1,943,236.36	1,694,213.07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40,448.36	99.86	1,616,602.07	95.42
1-2年	2,788.00	0.14	77,611.00	4.58
合计	1,943,236.36	100.00	1,694,213.0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州市鼎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款	500,833.00	1年以内	25.77
梅州市翁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1,832.68	1年以内	9.36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材料、施工款	177,272.73	1年以内	9.12
曾志源	非关联方	施工款	134,027.76	1年以内	6.90
广东忠利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4,479.00	1年以内	4.86
合计	-	-	1,088,445.17	-	56.01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施工款	168,595.41	1 年以内	9.95
曾小军	非关联方	施工款	114,030.00	1 年以内	6.73
张立棠	非关联方	施工款	103,000.00	1 年以内	6.08
梅州鸿都建材公司	非关联方	施工款	85,470.09	1 年以内	5.04
刘森添	非关联方	施工款	72,100.00	1 年以内	4.26
合计	-	-	543,195.50	-	32.06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单位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32,281.13	10.86
1-2 年	-	-	265,000.00	89.14
2-3 年	140,000.00	100.00	-	-
合计	140,000.00	100.00	297,281.1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	140,000.00	100.00	297,281.13	100.00
合计	140,000.00	100.00	297,281.1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叶山才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往来款	140,000.00	2-3年	100.00
合计	-	-	140,000.00	-	100.00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梅县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往来款	125,000.00	1-2年	42.05
员工代垫费用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281.13	1年之内	10.86
叶山才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往来款	140,000.00	1-2年	47.09
合计	-	-	297,281.13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6,676.00	845,334.71	825,699.41	76,311.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672.41	56,672.41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676.00	902,007.12	882,371.82	76,311.3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4,135.93	816,778.17	824,238.10	56,67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213.71	59,213.71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64,135.93	875,991.88	883,451.81	56,676.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676.00	782,258.16	762,622.86	76,311.30
2、职工福利费	-	3,988.50	3,988.50	-
3、社会保险费	-	27,959.05	27,959.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70.22	24,570.22	
工伤保险费		1,692.91	1,692.91	
生育保险费		1,695.92	1,695.92	
4、住房公积金		31,129.00	31,1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6,676.00	845,334.71	825,699.41	76,311.3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135.93	752,843.25	760,303.18	56,676.00
2、职工福利费	-	550.00	550.00	-
3、社会保险费	-	29,814.92	29,814.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868.32	25,868.32	
工伤保险费		1,970.29	1,970.29	
生育保险费		1,976.31	1,976.31	
4、住房公积金		30,270.00	30,2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0.00	3,3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4,135.93	816,778.17	824,238.10	56,676.00

(六) 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489.42	53,858.3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	9,749.38
个人所得税	602.47	1,609.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4.26	3,770.09
教育费附加	1,754.68	1,615.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9.79	1,077.17
印花税	879.45	246.63
合计	66,990.07	71,927.09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0.00	9,100,000.00
资本公积	316,711.37	1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0	0
盈余公积	0	55,687.67
未分配利润	-298,192.45	-23,772.57
专项储备	101,222.85	50,8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9,741.77	9,332,729.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9,741.77	9,332,729.06

(二)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如下：

1. 股本

(1) 2018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杨国刚	3,737,500.00	-	1,300,000.00	2,437,500.00	32.50
叶侨发	2,475,000.00	-	300,000.00	2,175,000.00	29.00
叶远才	1,500,000.00	-	-	1,500,000.00	20.00
林志强	1,162,500.00	-	-	1,162,500.00	15.50
谢庭辉	150,000.00	-	-	150,000.00	2.00
谢长征	75,000.00	-	-	75,000.00	1.00
合计	9,100,000.00	-	1,600,000.00	7,500,000.00	100.00

(2) 2017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杨国刚	3,737,500.00	-	-	3,737,500.00	41.08
叶侨发	3,335,000.00	-	860,000.00	2,475,000.00	27.20
叶远才	2,300,000.00	-	800,000.00	1,500,000.00	16.48
林志强	2,127,500.00	-	965,000.00	1,162,500.00	12.77
谢庭辉	-	230,000.00	80,000.00	150,000.00	1.65
谢长征	-	115,000.00	40,000.00	75,000.00	0.82
合计	11,500,000.00	345,000.00	2,745,000.00	9,1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1)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0,000.00	166,711.37	-	316,711.37
合计	150,000.00	166,711.37	-	316,711.37

注：公司资本溢价的增加主要为股份改制的影响。

(2)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0,000.00	-	-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	-	150,000.00

注：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5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 16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余 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1) 2018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无。

(2) 2017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	-	-	-	-

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92,500.00	497,500.00	1,492,500.00	497,500.00	-1,492,5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92,500.00	497,500.00	1,492,500.00	497,500.00	-1,492,500.00	-	-

3、专项储备

(1) 2018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0,813.96	183,051.16	132,642.27	101,222.85
合计	50,813.96	183,051.16	132,642.27	101,222.85

(2) 2017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36,879.52	63,933.41	49,998.97	50,813.96
合计	36,879.52	63,933.41	49,998.97	50,813.96

4、盈余公积

(1) 2018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687.67	-	55,687.67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5,687.67	-	55,687.67	-

注：公司盈余公积的减少主要为股份改制的影响。

(2) 2017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435.77	38,251.90	-	55,687.6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435.77	38,251.90	-	55,687.67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3,772.57	-1,114,453.4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72.57	-1,114,453.44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96.18	1,243,932.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8,251.9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1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股份制改制	111,023.70	-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192.45	-23,772.5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叶远才	实际控制人	20.00	0
叶侨发	实际控制人	29.00	0

注：叶远才、叶侨发合计持有公司 49.00%的股权，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签订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叶远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叶远才、叶侨发联合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侨发控制的企业
珠海集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侨发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侨发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远才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广东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新金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嘉澳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叶新金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凯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叶新金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梅州市可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叶新金控制的企业
广东客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凯丰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县洁源水电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梅县区客都蛋鸡有限公司（曾用名：梅州市梅县区客都蛋品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梅县区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乐生活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梅州市正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客都绿环园林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梅县区路环建材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控制的企业
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重大影响的企业
梅州市春秋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杨国刚重大影响的企业
梅州市正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2018 年 2 月已全部转让股权）
梅州市梅江区威特斯洗衣店	实际控制人叶远才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叶山才	董事长

叶远才	实际控制人、董事
叶侨发	实际控制人
谢长征	股东、监事
谢庭辉	股东、监事
林志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杨国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叶新金	董事
张晓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润贤	监事会主席
黄惠云	监事谢庭辉近亲属
李文清	财务总监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6,695.00	0.37	53,164.00	0.73
梅州市乐生活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2,399.34	0.02	1,956.00	0.03
梅州市客都绿环园林有限公司	3,532.00	0.04	1,148.00	0.02
梅州市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360.00	0.03	-	-
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	44,407.92	0.44	59,829.06	0.82
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1.58	0.00	-	-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1	-	-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168,595.41	2.31
小计	1,290,775.84	12.91	284,692.47	3.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向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材料运输费 36,695.00 元、53,164.00 元。</p> <p>公司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向梅州市乐生活社区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餐饮费 2,399.34 元、1,956.00 元。</p> <p>公司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向梅州市客都绿环园林有限公司采购零星辅材 3,532.00 元、1,148.00 元。</p> <p>公司在 2018 年度向梅州市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材料共计 3,360.00 元。</p> <p>公司在 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向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用于安装工程辅助材料水泥 44,407.92 元、59,829.06 元。</p>			

	<p>公司在 2018 年度向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电费 381.58 元。</p> <p>公司在 2018 年度向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建设合同，当期结算金额为 1,200,000.00 元。</p> <p>公司在 2017 年度向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墙面平整、门窗等辅助工程款 168,595.41 元。</p> <p>上述关联采购业务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商定考虑服务的质量、市场供应情况、行情波动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010.00	3.33	-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804.00	0.46	258,630.56	2.82
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78,760.00	0.71	2,130.07	0.02
梅州市乐生活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	-	27,700.00	0.30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48,021.68	14.03	6,480,486.71	70.61
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	399,755.38	3.62	825,316.63	8.99
梅州市梅县区客都蛋鸡有限公司	8,107.44	0.07	-	-
小计	2,453,458.50	22.22	7,594,263.97	82.7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 2018 年度为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仓库搭设工程，当期发生金额为 368,010.00 元。</p> <p>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向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雨棚工程及电梯维保服务，分别销售金额为 50,804.00 元、258,630.56 元。</p> <p>公司为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钢结构安装及少量钢结构材料销售，2018 年度、2017 年度分别确认金额为 78,760.00 元、2,130.07 元。</p> <p>公司在 2017 年度为梅州市乐生活社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安装工程 27,700.00 元。</p> <p>公司向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的为钢结构材料及少量的钢结构安装业务，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48,021.68 元、6,480,486.71 元。</p> <p>公司向梅州市梅县区金雁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的为钢结构</p>			

	<p>安装工程及少量材料销售业务，分别在 2018 年度、2017 年度确认的收入为 399,755.38 元、825,316.63 元。</p> <p>公司 2018 年度向梅州市梅县区客都蛋鸡有限公司销售钢结构安装工程 8,107.44 元。</p> <p>上述关联销售的内容都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商定考虑服务的质量、市场供应情况、行情波动情况等因素，客户方进行多家供应商对比后，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建筑	60,000.00	60,000.00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建筑	11,026.00	28,980.00
合计	-	71,026.00	88,98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为了方便公司日常办公及对办公场所的管理，公司租赁房屋进行办公，具有一定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基本相当，关联方房屋租赁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潜在利益的情形。</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正华钢构	2,600,000.00	2017/9/17 至 2017/11/24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向蕉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260 万，公司关联方杨国刚、叶侨发、叶远才、林志强、谢庭辉、谢长征、叶山才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归还了该笔借款，故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谢庭辉	532,822.00		532,822.00	-
广东可为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
黄惠云	346,426.00		346,426.00	-
合计	879,248.00	3,200,000.00	3,879,248.00	2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840,000.00	5,508,231.33	8,348,231.33	-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
谢庭辉	532,822.00			532,822.00
叶山才	-	1,030,000.00	1,030,000.00	-
黄惠云	346,426.00			346,426.00
合计	3,819,248.00	7,138,231.33	10,078,231.33	879,248.00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分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叶山才	140,000.00	55,081.40	55,081.40	140,000.00
合计	265,000.00	55,081.40	180,081.40	14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分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叶山才	140,000.00			140,000.00
杨国刚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65,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65,000.00
----	------------	------------	------------	------------

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笔资金拆入、拆出往来，系公司资金周转及关联方需要而发生，且都未收取利息。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能够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控制公司融资成本，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和必要性；但从长期来看，随着公司运营能力逐渐增强，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关联方资金拆入将不再具有必要性或持续性。公司拆出资金事项系公司的相应内控不规范，各项制度不健全，公司已经于2019年3月8日之前收回了相应的拆出资金，而且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营，严格限制对关联方的运营资金的出借。

虽然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成立时制定各项规章治理制度；但由于成立时间较晚，其正常运行及公司管理层管理意识需要随着公司运转逐步加强。故报告期内发生资金拆借情形较为频繁，多为资金临时周转需要，未执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行为。但随着公司管理层治理公司意识逐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加强并落实到位。

为了防止再次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拆借情况已得到解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公司制度得到规范、有效的执行。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910.00	-	工程款
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2,400.00	1,092,978.87	销售材料款、工程款
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6,400.00	-	工程款、材料款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40,000.00	工程款
小计	1,046,710.00	1,232,978.87	-
（2）其他应收款	-	-	-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	200,000.00	-	往来款

有限公司			
谢庭辉	-	532,822.00	往来款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190.00	正华电梯房租押金
黄惠云		346,426.00	往来款
小计	200,000.00	887,438.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660.00	运费
梅州市客都绿环园林有限公司	-	263.50	办公用品零星采购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7,272.73	55,000.00	厂房建设费、工程款
广东客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1.58	-	电款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房租
广东客都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	房租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68,595.41	工程款
小计	182,654.31	243,518.91	-
(2) 其他应付款	-	-	-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结构分公司	-	125,000.00	往来款
叶山才	140,000.00	140,000.00	往来款
小计	140,000.00	265,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阶段未制定完整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也未按照公司章程严格执行，因此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前均未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公司重新拟定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文件，于2019年1月5日召开董事会补充确认2017年、2018年两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上述议案于2019年1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公司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程序，股东因审议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予回避表决，整体审议程序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合规进行。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防止再次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19年3月28日，公司原股东退回了超额分配股利人民币115,000.00元，股东杨国刚、林志强、叶远才、叶侨发分别已存入人民币37,375.00元、21,275.00元、23,000.00元、33,350.00元至公司建设银行梅州梅县支行44001728660053002158账户。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2018年9月12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8）第047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5.65万元，评估价值为887.10万元，净资产增值91.45万元，增值率11.4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约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制度。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7年5月5日	2016年	115,000.00	是	否	是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根据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15,102.28 元，按照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10.23 元，提取 10%任意盈余公积金 11,510.23 元，加上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128,399.59 元，拥有可供分配利润 220,481.41 元。根据该未分配利润数据向股东分配 115,000.00 元，剩余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股东实际发放股利 92,000.00 元，并代扣代缴 23,000.00 元个人所得税。

由于公司上述股利分配依据未分配利润数据未经证券期货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4818004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负数，不符合股利分配的条件，故依法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实际发放的股利 92,000.00 元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000.00 元，公司合计超额分配股利 115,000.00 元。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原被分配利润的股东已归还共计 115,000.00 元的股利，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严格根据“（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来执行。

（四）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超额分配股利情况，系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相应人员将认真学习相关利润分配制度，以后严格按照相应制度执行。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梅州市正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	电梯安装、维修；电梯及其配件销售	100.00		购买

（一）梅州市正华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伟光
住所	梅州市江南客都新村陶然居 D33 栋恒丰楼首层 19 号店
经营范围	电梯安装、维修；销售：电梯及其配件、自动化人行道、起重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安装：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车位锁、LED 电子屏、停车场管理系统；房屋工程建设；电梯技术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研发、销售：计算机硬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销售及安装服务。（一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叶运才	148.5	148.5	99.00	现金
林伟光	1.5	1.5	1.00	现金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3年3月21日，正华电梯设立

2013年3月21日，正华电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共同出资1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1日，梅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正华电梯正式设立。

正华电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伟伟	6	0	60	货币
2	吴丽娜	4	0	40	货币

(2) 2013年4月7日，正华电梯增加注册资本并实缴出资

2013年4月7日，正华电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至300万元并实缴注册资本，同时修改章程。

2013年4月7日，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梅正会所验字[2013]第106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4月7日，正华电梯变更后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正华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伟伟	180	180	60	货币
2	吴丽娜	120	120	40	货币

(3) 2013年6月6日，正华电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6日，正华电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吴丽娜将其持有的30%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给黄伟伟，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黄伟导，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正华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伟伟	210	210	70	货币
2	黄伟导	90	90	30	货币

(4) 2014年11月17日，正华电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7日，正华电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黄伟伟将其持有的40%股份作价120万元转让给吴丽娜，黄伟导将其持有的10%的股份作价30万元转让给黄伟伟，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正华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伟伟	180	180	60	货币
2	吴丽娜	120	120	40	货币

(5) 2017年5月19日，公司收购正华电梯全部股权

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正华电梯股权的议案。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5月5日，正华电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正华电梯原股东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的议案。

同日，公司分别与正华电梯原股东吴丽娜及黄伟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伟伟将其持有正华电梯60%的股份作价180万元转让给公司，吴丽娜将其持有正华电梯40%的股份作价120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7年5月19日，正华电梯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正华电梯股权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正华钢构	300	300	100	货币

(6) 2018年2月7日，正华电梯减少注册资本并且发生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7日，正华电梯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减至150万元。2017年12月15日，正华电梯在《梅州日报》发布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可在公告之日起四十五天之内办理相关债务事宜。

2018年1月30日，正华电梯股东决定将其持有正华电梯100%股权（即减资后150万元出资额）作价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叶运才。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至此公司不再持有正华电梯股权。

2018年2月7日，正华电梯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正华电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叶运才	150	150	100	货币

综上，公司收购正华电梯股权合法合规，正华电梯在公司收购后的股权转让以及减资均按照《公司法》《合同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1,193,696.08
净资产	-	1,161,219.5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45,461.20
净利润	-	-53,039.63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正华电梯主要从事电梯安装维护保养业务，而公司的钢结构安装工程业务中有涉及钢结构电梯井安装。公司与正华电梯能够合作实现电梯的安装、维护等一系列业务流程。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正华电梯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因“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合同以及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被兴宁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施以行政处罚，处罚内容系“责令改正及处罚人民币 3 万元”。该行政处罚力度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原因系：

(1) 根据《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正华电梯被处罚的 3 万元罚款在该条规定的罚款区间中位数以下，处罚程度较轻，未达到重大程度。

(2) 兴宁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兴工商质监行处字[2017]第 166 号）中说明：正华电梯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另外，该违规行为发生在公司收购正华电梯股权之前，虽然处罚决定书的出具在正华电梯股权变更登记之后，但是并非公司收购后从事违规行为所致。对此，公司承诺：自收购正华电梯以来，直至转让其全部股权，正华电梯皆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此之外，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确认正华电梯自收购以来，未发生其他任何因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收购正华电梯股权又在短期内处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承做钢结构电梯井业务时认为可以通过该业务顺势切入具有长期收入来源的电梯维保领域，从而与公司的钢结构电梯井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故购买了正华电梯的股权。但是公司管理层在实际业务运营中发现其在电梯维保领域并无更多商业经验，无法有效率的运营正华电梯，以致正华电梯亏损，为了不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决定将其出售。

公司上述购入后短期处置的行为主要系商业决策失误所致，针对不能预期给公司带来持续利益的投资只能选择战略放弃，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但由于中介机构介入及辅导时间较晚，公司管理层尚未真正具备规范治理的能力，公司部分关联方交易没有履行必要审

批程序。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治理必须有一个较大的飞跃，较大幅度提高规范治理的水平，而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下列防范措施：

（1）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2）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

（3）股份公司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二）关联交易比重较大的风险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对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74%、22.22%，关联交易比重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比重逐步下降，但公司营业收入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材料销售业务已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占比较2018年再次下降，随着公司经营方向的优化，公司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和新的产品，聚焦钢结构工程安装主业，以降低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每年预审当期关联交易情况，确保价格公允和程序正当。

（三）安全生产、产品及工程质量的风险

公司的施工业务主要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为了保证施工的安全，公司已制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因行业性特点，公司未来在施工过程中仍面临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或工程安装的合同中一般均约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产品或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对于产品或工程因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的经济损失，公司负有赔偿责任。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工程质量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建筑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施工作业指导手册和管理办法，在施工过程中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通过购买安全设备、强化安全检查等手段进一步避免了事故的发生。

（四）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182,824.93元、10,159,065.22元；净利润分别为1,243,932.77元、-163,396.18元；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70,348.02元、-351,149.42元。公司目前正处于初创期，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偏弱。根据经营计划，公司将减少材料销售，在公司厂房建设

完成后以生产和安装作为公司业务主线，将会大大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收入水平，但未来公司能否迅速扩大市场规模，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减少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从而把资源聚焦在毛利较高的钢结构工程领域，伴随新厂房的建设完成切入生产领域，从而扩大市场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及质量管理，形成市场口碑，提升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钢结构行业市场发展迅速，国内钢结构企业已达到数千家，但绝大部分企业规模很小，市场竞争激烈。由于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促使该行业仍不断有新的厂家涌入。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迅速扩大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加强质量管理、深入产品研发，形成钢结构品牌效应，另一方面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梅州市首家挂牌成为公众公司的钢结构工程企业，对公司承接业务、形成竞争优势有强劲助力

（六）工程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个人工程队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情形。虽然该情形形成的原因系基于市场便利性以及经济性考虑，但公司报告期内将劳务分包给个人工程队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行为的确违反了《建筑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违规风险。

对此，公司已经逐步减少正在施工项目的个人工程队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使用频率，通过招聘专门的施工人员成为公司员工以及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达成合作来解决用工合规问题，到报告期末，公司除了以前遗留的正在施工的工程外，已经不再存在使用个人工程队以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组建的员工工程队已经完全可以胜任公司目前的钢结构工程业务，针对未来的增量劳务用工，公司也承诺将会通过与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合作进行。

对上述可能存在的因劳务分包而产生的违规处罚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叶远才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个人工程队以及无劳务分包资质企业的情形，若公司因以往的劳务分包行为被行政机关施以处罚，叶侨发及叶远才二人将会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各种损失，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七）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所使用房屋主要租赁自关联方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虽然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拥有此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但由于此房屋一直未办理房屋产权手续，仍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风险。

虽然该地存在因未取得房产证书而被行政机关强制拆除的风险，但作为公司的办公地不受特定场所限制，搬迁较为便利，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就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若正华

钢构因其所租赁房屋不合规导致被强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承担，以确保正华钢构的利益不受损失。

（八）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未消防备案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租赁自金华实业，因该处房产仅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无对应房产证书，故金华实业作为建设单位无法进行消防备案，以致公司经营场所存在因未消防备案而导致的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强消防安全检查，通过制度规划、人员配置以及消防装置配备以确保现有场所消防安全；另一方面，公司在建新厂房已经取得消防设计备案，公司将在新厂房建成后整体搬迁至新厂房处，不再租赁现有经营地，确保公司消防合规。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消防违规而被有关机关采取责令公司停止经营或搬迁等行政措施，本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各种成本，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梅州乃至整个粤东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商。公司目前从事的钢结构工程未来所导向的是装配式建筑领域。装配式建筑系在工厂预制完成的部分或者所有构件运输到施工现场进行组装，再通过钢筋混凝土的搭接和浇筑等方式连接形成的具有实用性的建筑物。而公司作为钢结构工程企业，能够在未来新厂房建成后生产预制轻型钢结构件，将安装部门提前放置在工厂内部完成，从而实现现场钢结构装配的简单化、低成本化。

梅州市政府于2018年8月22日发布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梅州市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10号）中指出，建筑面积大于（含）3000平方米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大于（含）5万平方米的新建居住区、单体地上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新建居住建筑和单体地上建筑面积大于（含）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含）3000平方米的新建工业建筑（含厂房及配套办公楼和宿舍）均应采取包括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在内的三类装配式建筑。当地政府的支持将会影响整个市场的发展，公司作为本地市场的先行者，能够依靠过往业绩和良好声誉取得更多的项目目标，从而扩大自身业绩。

梅州地区目前正在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也为公司的钢结构产业化调整带来发展机遇。公司可以利用这次机会切入轻钢别墅建筑领域，将钢结构工程践行到别墅住宅方面。相较于传统别墅住宅建筑，轻钢别墅具有成本低、建造简单、绿色环保、抗震能力强等优点，更加契合生态旅游用别墅建筑的需求。

另外，公司作为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入园企业，依托省级高新产业园平台，一方面能获得园区的更多政策支持，另一方面也能依靠自身的园区企业区域优势，承建更多的园区内的钢结构工程项目。

（二）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系钢结构工程安装及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鉴于钢结构材料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差，公司已经决定集中资源发展钢结构安装工程业务，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扩大行业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公司在建“年产5万吨钢结构生产线（第一期）”项目预计2019年下半年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梅州市场需求量保守估计建成后第一年能实现销售5000吨的钢结构成品，公司在2020年预计能创造钢结构销售收入超过3500万元。若按照梅州及全国整体建筑市场对绿色、环保钢结构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的规划，公司通过持续深入打磨钢结构生产及安装技术，在增量市场上获得先发优势，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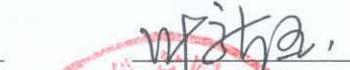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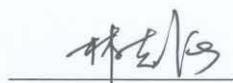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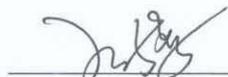

叶山才


叶远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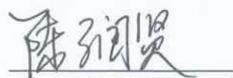

叶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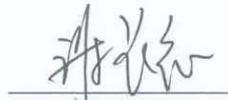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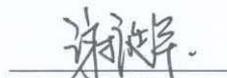

林志强


张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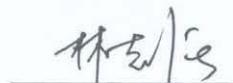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润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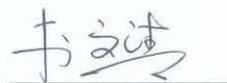

谢长征


谢庭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志强


张晓燕


李文清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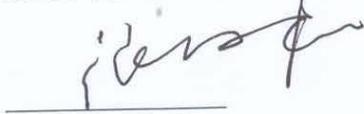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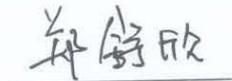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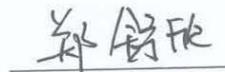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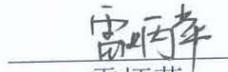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舒欣

项目组成员签字：


郑舒欣


雷炳苹



2019年6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年12月26日

李刚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钟永标

经办律师签字：



苟杰



肖凡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贵彬
510100
000040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卓彬



徐智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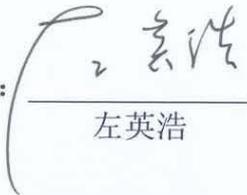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2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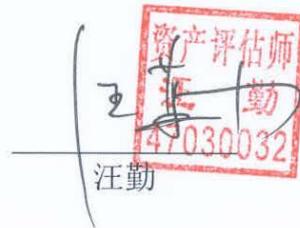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左英浩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国忠


汪勤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